

目 录

发改委涉企服务事项	1
教体局涉企服务事项	6
财政局涉企服务事项	7
人社局涉企服务事项	9
住建局涉企服务事项	23
城管局涉企服务事项	30
文广旅局涉企服务事项	31
交通运输局涉企服务事项	40
水利局涉企服务事项	51
农业农村局涉企服务事项	59
林业局涉企服务事项	66
工信局涉企服务事项	73
市监局涉企服务事项	74
应急管理局涉企服务事项	81
交警大队涉企服务事项	81
公安局涉企服务事项	83
生态环境局涉企服务事项	97
司法局涉企服务事项	101
统计局涉企服务事项	103
消防救援大队涉企服务事项	103
气象局涉企服务事项	105
档案局涉企服务事项	106
自然资源局涉企服务事项	107

高安市涉企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1	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和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赣发改环资规〔2023〕448 号)实施办法贯彻执行。
					办理流程	1. 项目申报单位向高安市发改委提出节能评估申请; 2. 发改委根据相关政策按权限自行开展或提交上级部门评审; 3. 组织第三方对项目现场勘验并进行节能评审; 4. 项目单位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征求专家组意见同意; 5. 发改委根据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进行批复。
					办理材料	1. 企业节能审查申请报告; 2. 项目节能报告。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 高安市政府行政大楼 2 楼环资股 251 室 2. 受理人员: 卢海宁 分管领导: 钟玲/朱国华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 1837907399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 15907058530/13707052159
2	发改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的限制而不能满足法律法规管道保护要求,由管道企业提出防护方案,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办理流程	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办理。
					办理材料	1. 企业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2.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3.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 高安市政府大楼 2 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9 室 2. 受理人员: 卢娟 分管领导: 谢秋平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 1387057777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 13979565366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3	发 改 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至高安市发改委能源科现场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办理。
					办理材料	1.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项目审批文件及施工资质； 2. 安全防护协议； 3. 管道保护方案、事故应急预案。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政府大楼 2 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9 室 2. 受理人员：卢娟 分管领导：谢秋平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87057777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65366
4	发 改 委	油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1. 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备案。 2. 相关单位要真实上报管道竣工测量图等资料。
					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至高安市发改委能源科现场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办理。
					办理材料	1. 竣工验收报告； 2. 管道竣工测量图。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政府大楼 2 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9 室 2. 受理人员：卢娟 分管领导：谢秋平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87057777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65366
5	发 改 委	油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至高安市发改委能源科现场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办理。
					办理材料	1.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申请表； 2.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政府大楼 2 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9 室 2. 受理人员：卢娟 分管领导：谢秋平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87057777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65366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6	发 改 委	油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油气管道停止运行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至高安市发改委能源科现场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办理。				
					办理材料	1. 管道企业报废、停运、封存的文件； 2. 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登记表； 3. 废旧（停运、封存）管道保护安全防护方案； 4. 废旧（停运、封存）管道走向示意图。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政府大楼 2 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9 室 2. 受理人员：卢娟 分管领导：谢秋平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87057777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65366					
7			发 改 委	油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油气管道封存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至高安市发改委能源科现场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办理。		
							办理材料	1. 管道企业报废、停运、封存的文件； 2. 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登记表； 3. 废旧（停运、封存）管道保护安全防护方案； 4. 废旧（停运、封存）管道走向示意图。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政府大楼 2 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9 室 2. 受理人员：卢娟 分管领导：谢秋平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87057777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65366			
8					发 改 委	油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油气管道报废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至高安市发改委能源科现场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办理。
									办理材料	1. 管道企业报废、停运、封存的文件； 2. 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登记表； 3. 废旧（停运、封存）管道保护安全防护方案； 4. 废旧（停运、封存）管道走向示意图。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政府大楼 2 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9 室 2. 受理人员：卢娟 分管领导：谢秋平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87057777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65366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9	发改委	涉案物品价格认定及复核裁定	涉案物品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申请条件	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
					办理流程	价格认定提出→价格认定受理→价格认定人员指派→价格认定实物查验→价格认定市场调查
					办理材料	1、价格认定协助 2、鉴定聘请书 3、受、立案登记表 4、询问笔录复印件等其他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政府大楼 2 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2 室 2. 受理人员：陈小流 分管领导：刘欣欣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979598001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5079561767
10	发改委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申请条件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和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赣发改环资规〔2023〕448 号）实施办法贯彻执行。
					办理流程	1、根据上级文件通知开展节能监察
					办理材料	1、企业用能台账； 2、企业设备台账； 3、企业用能自评报告； 4、企业备案和节能批复等前期手续； 5、其他用能审计等相关涉及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政府行政大楼 2 楼环资股 251 室 2. 受理人员：卢海宁 分管领导：朱国华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37907399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707052159
11	发改委	政府定价成本监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调定价条件
					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至高安市发改委价费科提交申请材料
					办理材料	按成本监审要求提供的若干年度收支账本，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法人证书复印件等需要提供的资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政府大楼 2 楼发改委 241 室 2. 受理人员：江功义 分管领导：钟玲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57619393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5907058530、13707052159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12	发改委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申请条件	权限内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及服务价格的审批
					办理流程	提出申请→受理→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共同审议等程序→依法做出决定→需政府或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同意的按程序上报→下达批文
					办理材料	申请报告、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财务报表及其他按不同领域而需求的相关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政府大楼 2 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1 室 2. 受理人员：游志卫 分管领导：钟玲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37907399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5907058530、13707052159
13	发改委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确定		行政确认	申请条件	应急保供能力强、经营情况良好，从事粮油批发零售的销售店、社区便利店及设有粮油专营区域的商超
					办理流程	提交申报材料→资格查验→评审→公示→签订协议→报上级备案
					办理材料	1. 高安市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食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政府大楼 2 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0 室 2. 受理人员：廖敏 分管领导：钟玲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电话：1357652186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5907058530、13707052159
14	发改委 (国动办)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申请条件	1. 人防工程建设已审批，人防工程未施工，且施工图已通过审查，予以受理。 2.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或抗力等级核五级（含）以上由省人防质量监督机构（除赣州市）具体监督，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下且抗力核五级以下由市、县（区）人防质监站质监；
					办理流程	受理：服务对象提交办理材料——审批：对提交材料审查审批——办结：领取《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人防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发改委 (国动办)				办理材料	1. 《江西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 2. 人防工程审批文件 3.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 4. 人防地下室设计图纸 5. 施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资料 6. 人防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7. 人防工程监理合同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D 座 14 楼 1408 室 2. 受理人员：章睿闽 分管领导：喻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95528132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5179555898
15	教体局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二十一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办理流程	1. 受理：民办学校申请材料接收；核对民办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成员备案表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法定形式。 2. 决定：对备案内容进行复核，决定是否给予成功备案。
					办理材料	1. 民办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成员备案表。 2. 民办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会议纪要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D 座 11 楼 1116 社管股科室 2. 受理人员：熊梦琪 分管领导：杨吉锋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95529450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37373
					16	
办理流程	1. 受理：学校申请材料接收；核对简章和广告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法定形式。 2. 决定：对备案内容进行复核，决定是否给予成功备案。					
办理材料	1.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表 2.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D 座 11 楼 1116 社管股科室 2. 受理人员：熊梦琪 分管领导：杨吉锋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95529450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37373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17	财 政 局	政府采 购投诉 处理		行政 裁决	申请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令 94 号）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5. 财政部规 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	1.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 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 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 审查； 3. 经审查，不符合投诉条件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①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通知投诉人补正后重 新提起投诉；②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告知投 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③投诉不符合其 他条件的，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 4. 投诉符合规定的，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 为受理，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5. 投诉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有关供应 商发送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6. 对投诉事项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进行调查取证或 者组织质证； 7. 依法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办理 材料	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 材料； 2. 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 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办事地 址及受 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D 座 6 楼政府采购监管 股 622 室 2. 受理人员：胡琪 分管领导：葛春根
					联系 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23595 1881009680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767576585
18	财 政 局	代理记 账机构 变更登 记、年 度报备 和注销		其他 行政 权力 — 其他	申请条件	1、代理记账机构企业名称、法人、注册地址等信息 发生变更； 2、经营范围变化，取消代理记账； 3、公司注销
					办理 流程	登陆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进行申请
					办理 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财政局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联系电话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6楼617室 2. 受理人员：丁慧婷 分管领导：彭志龙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979551091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0501096
19	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联系电话	1、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1、网上申请：代理记账机构登录“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网址： http://dljz.mof.gov.cn/dljz/#/login ），先注册公司账号后，通过网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受理申请后，审批机关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3、经领导批准后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日内向申请人发放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和《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示。 1、申请报告； 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 3、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及资格证明等； 4、机构内部规范制度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6楼617室 2. 受理人员：丁慧婷 分管领导：彭志龙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979551091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0501096
20	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有关事项备案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1、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财 政 局				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代理记账机构登录“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网址： http://dljz.mof.gov.cn/dljz/#/login ），先注册公司账号后，通过网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受理申请后，审批机关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3、经领导批准后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日内向申请人发放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示。
					办理材料	1、申请报告； 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 3、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及资格证明等； 4、机构内部规范制度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6楼617室 2. 受理人员：丁慧婷 分管领导：彭志龙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979551091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0501096
21			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备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办理了代理记账许可证的代理记账机构
					办理流程	登陆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年度备案
					办理材料	年度备案申请表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6楼617室 2. 受理人员：丁慧婷 分管领导：彭志龙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979551091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0501096
22	人 社 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更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申请条件	一、本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省内跨管辖区域设立分公司的，或者外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我省设立分公司的，应自分公司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公司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企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其所在地许可机关。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人社局				办理流程	按照申请、公告的程序进行。
					办理材料	一、 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表》（1份）； 2.分支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1份）； 3.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需提交总公司《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1份） 二、 1、办理变更材料：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事项书面报告表》（1份）；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1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2、终办理终止材料：《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表》（1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1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一、1、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9楼905室 2、受理人员:陈思煜 分管领导:吴义纲 二、1、高安市市民服务务中心B座3楼311室社会事务审批股 2、受理人员:龙翠娟 分管领导:熊胜文
					联系电话	受理人联系电话: 0795-528731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 0795-5287317
23	人社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其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办理流程	按照申请、公告的程序进行。
					办理材料	1.《江西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表》（1份）；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1份）。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高安市瑞泰广场CDE大楼D座9楼905办公室 2、受理人员:陈思煜 分管领导:吴义纲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人社局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1703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576565518
24	人社局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1、需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且在有效期内。 2、需有与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 附加条件：要求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良好
					办理流程	1、登录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选择“劳动关系科”下的“异地劳务派遣单位备案”，填写备案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总公司许可证、分公司营业执照等） 2、工商部门审核通过后，持分公司营业执照到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提交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分公司经营场所证明等材料。 备案结果查询：通过系统或电话查询备案结果
					办理材料	1、加盖了劳务派遣单位印章的劳务派遣单位异地设立分公司书面报告表（一式二份）； 2、分公司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核实后退回）。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高安市瑞泰广场 CDE 大楼 D 座 9 楼 905 室 2、受理人员：陈思煜 分管领导：吴义纲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1703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576565518
25	人社局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依法在高安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用人单位。
					办理流程	1. 企业申报材料； 2. 人社局受理审核； 3. 人社局签发复函。
					办理材料	1. 备案函； 2. 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3. 呈报表； 4. 基本情况简表； 5. 重点情况说明； 6.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8. 营业执照（正、副本）。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D 座 9 楼 923 室社会保险和基金监督股 2. 受理人员：黄书环 分管领导：黄志滔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170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8879588886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26	人社局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年金方案终止： 1. 企业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无法履行的； 2.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无法履行的； 3. 企业年金方案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的。
					办理流程	1. 企业申报材料； 2. 人社局受理审核； 3. 人社局签发复函。
					办理材料	1. 备案函； 2. 终止企业年金计划方案； 3.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D 座 9 楼 923 室社会保险和基金监督股 2. 受理人员：黄书环 分管领导：黄志滔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170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8879588886
27	人社局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企业与职工一方根据本企业情况，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经协商一致，变更企业年金方案。
					办理流程	1. 企业申报材料； 2. 人社局受理审核； 3. 人社局签发复函。
					办理材料	1. 备案函； 2. 调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3. 调整对照说明； 4.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D 座 9 楼 923 室社会保险和基金监督股 2. 受理人员：黄书环 分管领导：黄志滔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170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8879588886
28	人社局	信访事项提出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1、高安市辖区内有工商注册的企业 2、信访事项涉及人社职能。
					办理流程	1、到人社局信访法规股递交材料； 2、受理和处理； 3、向企业出具信访事项处理通知书。
					办理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信访事项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和公司委托书）。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D 座 9 楼 903 室 2. 受理人员：唐紫云 分管领导：赖卫平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人社局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56671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0795-5256671
29	人社局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备案→告知
					办理材料	1. 申请报告(红头文件)；写明单位全称，经营业务，共有多少职工，什么原因减员，减多少，减员方法及情况，裁减人员去向，裁减人员意见，经济补偿情况；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各一份； 3. 《企业裁减人员报告表》一式两份。要求有法人代表，工会主席签字，有公章，有联系人电话和手机号； 4. 《拟裁减职工名册》一式两份，要求有裁减人员意见或签字。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9楼905室 2、受理人员：陈思煜 分管领导：吴义纲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1703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576565518
30	人社局	职工提前退休申请（特殊工种）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国有及城镇大集体企业按照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招收的固定工、劳动合同制工人，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殊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身体健康的提前退休工种，且满足提前退休工种工作年限的，可按规定办理提前退休审批手续。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人社局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人提出书面申请； 2. 企业或档案代理机构对拟提前退休人员职工档案进行预审； 3. 通过预审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企业或档案代理机构将申请人档案资料、身份证等一并送县（市、区）社保机构初审； 4. 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或档案代理机构）将职工档案及初审相关材料报送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复审； 5. 县（市、区）人社部门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审核通过后报送设区市局养老科审核； 6. 设区市局审核通过无异议的，由县（市、区）人社部门通过政府部门官网公示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职工相关信息，公示结束后，按规定为其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手续。
					办理材料	身份证、个人档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书》、《江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资格预审表》。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9楼923室社会保险和基金监督股 2. 受理人员：黄书环 分管领导：黄志滔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170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8879588886
31	人社局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评审中、高级需符合各系列、各层级职称申报条件，考核认定初、中级需符合《江西省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赣人社规〔2025〕3号）
					办理流程	全程通过江西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职称申报评审系统（ https://hr.jxhrss.gov.cn/ ）进行，自下而上逐级审查推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人诚信、清晰、准确填报申请材料清单内的信息，提交申报。 2. 用人单位审核申报材料，并进行公示，向上级推荐。用人单位要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平原则制定推荐方案，推荐方案应报主管单位备案，要切实履行好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按照“五个公开，一个承诺”要求，对职称政策、岗位职数和推荐名额、推荐方案、申报材料、推荐结果等五个方面材料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展，对单位职称推荐工作符合政策要求和对申报人员信息材料真实有效性的审核进行承诺。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人社局					3. 人社部门逐级审查申报推荐材料。 4. 评委会评审中、高级申报推荐材料/各级职称办审核初、中级申报推荐材料。 5. 高安市职称办认定、公示、批复、发证初级职称，宜春市职称办认定、公示、批复、发证中级职称，江西省人社厅公示、批复、发证高级职称。 6. 用人单位及时下载打印评审（认定）通过人员电子评审（认定）表，用印后存入其个人人事档案。申报人实名注册登录微信“江西省人社厅”小程序，可查看、下载、打印职称证书。
				办理材料	1、个人证件照片； 2、学历佐证材料，如《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上学信网免费申请）等； 3、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4、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证明； 5、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材料（申报人无需上传社保证明，系统将自动关联社保参保信息，要求申报人历史缴费月数不少于6个月，且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名称一致）； 6、有行业准入制度的，需从业资格证； 7、继续教育证明材料（首次申报职称的不做要求） 8、业绩成果（论文论著、课题项目、奖励荣誉、专利等）佐证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9楼909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2. 受理人员：龙勇军 分管领导：赖卫平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1702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0795-5281702	
32	人社局	专技资格证书补办（换发）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2019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的、由高安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初级职称
办理流程					1. 现用人单位登录江西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职称申报评审系统（ https://hr.jxhrss.gov.cn/ ）据实录入老证书信息，并提交； 2. 高安市职称办审核老证书信息，通过后补发、用印电子证书。	
办理材料					原老证书、相应批复文件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9楼909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2. 受理人员：龙勇军 分管领导：赖卫平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人社局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1702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0795-5281702
33	人社局	专技资格证书查询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2020年及以前取得的、由高安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初级职称
					办理流程	通过拨打高安市职称办电话 0795-5281702，或发送邮件至邮箱 jxgazcb@163.com 进行查询
					办理材料	所持证书原件或扫描件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9楼909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2. 受理人员：龙勇军 分管领导：赖卫平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1702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0795-5281702
34	人社局	劳动用工备案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高安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会等组织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办理流程	1、用人单位通过“江西省劳动用工备案系统”(http:// 暂无)进行劳动用工网上备案。用人单位暂时不能通过网络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的，可以报送书面材料。 2、高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政务中心劳动用工备案窗口及时备案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信息，并在《劳动用工备案手册》、《劳动用工备案职工花名册》(留一份用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花名册备案)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审查备案表上加盖“劳动用工备案专用章”。未在劳动用工系统(暂无)进行网上备案的纸质合同和未进行劳动合同备案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审查备案表不予签章。 3、未及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需补充备案的，需提供劳动合同期内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进行劳动合同备案补录，再办理解除、终止备案。如仍不符合上述要求，可另通过劳动仲裁或司法程序解除、终止劳动关系。 4、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核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及工伤保险待遇时应查验加盖劳动用工备案专用章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对未依法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的用人单位，应告知其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人社局				办理材料	1、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原件(验后退回)及复印件; 2、劳动用工备案系统开户申请表(江西省劳动用工备案系统网上注册尚未开通); 3、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文本(样本)、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样本); 4、高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劳动用工备案手册》、《劳动用工备案职工花名册》等。 5、劳务派遣单位办理初始备案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供具备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关系协调或社会保障方面职业资格的专职管理人员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劳动合同文本;社会保险参保和工资发放情况等。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9楼905室 2. 受理人员:陈思煜 分管领导:吴义纲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1703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576565518
35	人社局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书面报告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1、需取得分公司营业执照或在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中取得企业名称预留回执。 2、总公司需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分公司需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与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备。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备案→告知
					办理材料	1、加盖了分公司印章的劳务派遣单位异地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 2、总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3、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4、总公司(或分公司)与备案地区的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复印件(尚未开展业务的不提供); 5、办理备案手续时的上月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尚未开展业务的不提供); 6、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机关出具的劳务派遣单位异地设立分公司书面报告表原件和复印件。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9楼905室 2. 受理人员:陈思煜 分管领导:吴义纲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人社局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1703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576565518
36	人社 局	集体合同审查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1、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2、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办理流程	1、集体合同签订后，由企业一方在7日内将需审核的材料直接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审查机构工作人员对集体合同进行登记、编号和审查。 3、对获通过的集体合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作《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并通知企业领回核准的集体合同，集体合同生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4、对集体合同有异议的，提出书面意见退回企业。企业修改后，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7日内重新报送。
					办理材料	1、集体合同书一式三份。 2、《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一式二份。 3、集体合同的说明及附件： （1）集体合同的产生过程、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表决记录材料，包括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代表的签到表、讨论记录、表决记录（写明各代表职务、应到代表、实到代表人数，表决时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 （2）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工会社团法人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如首席代表人不是企业、工会的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首席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材料（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任命文件、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联系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9楼905室 2. 受理人员：陈思煜 分管领导：吴义纲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1703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576565518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37	人社局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初级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需符合《江西省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赣人社规〔2025〕3号）中关于初级职称考核认定的规定
					办理流程	<p>全程通过江西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职称申报评审系统(https://hr.jxhrss.gov.cn/)进行,自下而上逐级审查推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人诚信、清晰、准确填报申请材料清单内的信息,提交申报。 2. 用人单位审核申报材料,并进行公示,向上级推荐。用人单位要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平原则制定推荐方案,推荐方案应报主管单位备案,要切实履行好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按照“五个公开,一个承诺”要求,对职称政策、岗位职数和推荐名额、推荐方案、申报材料、推荐结果等五个方面材料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展,对单位职称推荐工作符合政策要求和对申报人员信息材料真实有效性的审核进行承诺。 3. 高安市职称办审核申报推荐材料。 4. 高安市职称办认定、公示、批复、发证初级职称。 5. 用人单位及时下载打印认定通过人员电子认定表,用印后存入其个人人事档案。申报人实名注册登录“江西省人社厅”微信小程序,可查看、下载、打印职称证书。
					办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人证件照片; 2、学历佐证材料,如《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上学信网免费申请)等; 3、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4、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证明; 5、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材料(申报人无需上传社保证明,系统将自动关联社保参保信息,要求申报人历史缴费月数不少于6个月,且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名称一致); 6、有行业准入制度的,需从业资格证; 7、继续教育证明材料(首次申报职称的不做要求); 8、业绩成果(论文论著、课题项目、奖励荣誉、专利等)佐证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9楼909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2. 受理人员:龙勇军 分管领导:赖卫平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1702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0795-5281702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38	人社局	省外来赣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省外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必须是按照国家职称政策规定途径取得并被核准； 2. 来赣后，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半年以上，经单位考核表明其具有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级别的任职能力和水平； 3. 与现工作单位依法签订一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或在我省按规定缴交了社会保险费。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人填写《省外来赣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申报表》中的个人情况； 2. 现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填写考核意见； 3. 档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填写核实意见； 4. 市县人事部门填写核实意见； 5. 资格确认机关填写确认意见。
					办理材料	<p>省外来赣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应在单位试用考核的基础上，由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确认申请，提交下列确认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外来赣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申报表》； 2.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3.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 4. 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5.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表》）、资格审批机关公布结果的相关文件 6. 依法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原件一份，或由我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加具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原件一份。通过单位调入、军队转业安置的人员还须提交省、设区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称）部门的调令和行政介绍信（省、设区市级军转办开具的安置通知）复印件一份。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9楼909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2. 受理人员：龙勇军 分管领导：赖卫平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1702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0795-5281702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39	人社局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高级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需符合各系列、各层级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办理流程	<p>全程通过江西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职称申报评审系统(https://hr.jxhrss.gov.cn/)进行,自下而上逐级审查推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人诚信、清晰、准确填报申请材料清单内的信息,提交申报。 2. 用人单位审核申报材料,并进行公示,向上级推荐。用人单位要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平原则制定推荐方案,推荐方案应报主管单位备案,要切实履行好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按照“五个公开,一个承诺”要求,对职称政策、岗位职数和推荐名额、推荐方案、申报材料、推荐结果等五个方面材料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展,对单位职称推荐工作符合政策要求和申报人员信息材料真实有效性的审核进行承诺。 3. 人社部门逐级审查申报推荐材料。 4. 评委会评审高级申报推荐材料。 5. 江西省人社厅公示、批复、发证高级职称。 6. 用人单位及时下载打印评审(认定)通过人员电子评审(认定)表,用印后存入其个人人事档案。申报人实名注册登录“江西省人社厅”微信小程序,可查看、下载、打印职称证书。
					办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人证件照片; 2、学历佐证材料,如《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上学信网免费申请)等; 3、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4、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证明; 5、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材料(申报人无需上传社保证明,系统将自动关联社保参保信息,要求申报人历史缴费月数不少于6个月,且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名称一致); 6、有行业准入制度的,需从业资格证; 7、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8、业绩成果(论文论著、课题项目、奖励荣誉、专利等)佐证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9楼909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2. 受理人员:龙勇军 分管领导:赖卫平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人社局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1702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0795-5281702
40	人社 局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中级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需符合各系列中级职称申报条件或符合《江西省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赣人社规〔2025〕3号）中关于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的规定
					办理流程	<p>全程通过江西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职称申报评审系统(https://hr.jxhrss.gov.cn/)进行,自下而上逐级审查推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人诚信、清晰、准确填报申请材料清单内的信息,提交申报。 2. 用人单位审核申报材料,并进行公示,向上级推荐。用人单位要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平原则制定推荐方案,推荐方案应报主管单位备案,要切实履行好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按照“五个公开,一个承诺”要求,对职称政策、岗位职数和推荐名额、推荐方案、申报材料、推荐结果等五个方面材料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展,对单位职称推荐工作符合政策要求和对申报人员信息材料真实有效性的审核进行承诺。 3. 人社部门逐级审查申报推荐材料。 4. 评委会评审/宜春市职称办审核中级申报推荐材料。 5. 宜春市职称办认定、公示、批复、发证中级职称。 6. 用人单位及时下载打印评审(认定)通过人员电子评审(认定)表,用印后存入其个人人事档案。申报人实名注册登录微信“江西省人社”小程序,可查看、下载、打印职称证书。
					办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人证件照片; 2、学历佐证材料,如《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上学信网免费申请)等; 3、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4、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证明; 5、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材料(申报人无需上传社保证明,系统将自动关联社保参保信息,要求申报人历史缴费月数不少于6个月,且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名称一致); 6、有行业准入制度的,需从业资格证; 7、继续教育证明材料(首次申报职称的不做要求); 8、业绩成果(论文论著、课题项目、奖励荣誉、专利等)佐证材料。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人社局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9楼909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2. 受理人员：龙勇军 分管领导：赖卫平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1702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0795-5281702
41	住建局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申请条件	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前，应当向物业所在地的主管部门提出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申请。	
				办理流程	材料齐全直接到住建局物业管理股办理。	
				办理材料	1、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申请表；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或者备案文件； 4、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相关土地证明文件； 5、地名核准文件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4楼1403室 2. 受理人员：苏辉凤 分管领导：涂波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47950348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05356	
42	住建局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申请条件	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拨付申请条件： 1、已签署《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协议》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2、项目达到预售资金拨付工程进度。	
				办理流程	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拨付办理流程： 1、项目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2、对提交申请项目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拨付。	
				办理材料	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拨付办理材料： 1、《商品房预售资金核拨申请表》； 2、《商品房预收款专用资金拨付批准书》； 3、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银行对账单。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4楼1418室 2、受理人员：杨凤娇 分管领导：卢锦元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17056158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8007055568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43	住建局	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申请条件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需要办理报监程序
					办理流程	纸质材料报送至建设工程工程服务中心办公室
					办理材料	<p>一、由建设单位派员申请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手续。</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填写监督注册登记表（一式五份原件）； 2、施工图纸设计审查报告和批准书（一份）； 3、施工组织设计《原件一份》； 4、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原件一份》； 5、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复印件一份）； 6、五方责任主体法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原件一份》； 7、工程质量终身信息登记表《原件一份》； 8、工程重大危险源清单《原件一份》； 9、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原件一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四方）； 10、扬尘治理承诺书《原件一份》（市区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园）内项目范围内需提供；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 11、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名单、建设工程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原件一份》； 12、工伤保险证明（工伤意外保险、施工单位提供一份）； 1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施工单位提供一份）； 14、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公司法人身份证、公司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各一份加盖公章） 1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等其它材料。 <p>三、工程服务中心办公室编写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通知书。</p>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4楼1408 2. 受理人员：章睿闽 分管领导：艾晴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370523030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0501432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44	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建设项目或起重机械符合法律法规,需要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告知程序
					办理流程	纸质材料报送至建设工程工程服务中心 1406 办公室
					办理材料	1、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表（原件） 2、建筑起重机械安装使用登记表（原件） 3、建筑起重机械安装质量检验报告（检验单位提供）（原件） 4、项目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5、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证（复印件） 6、设备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7、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8、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复印件）（2014年6月之前出厂的） 9、施工场地应当安装起重机械的平面规划位置示意图（2份） 10、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资质告知登记证（复印件） 11、设备购销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12、使用单位与租赁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原件） 13、建筑起重机械基础钢筋结构图（标明附着楼号）及架体附墙立面示意图 14、设备基础混凝土抗压强度检验报告（原件） 15、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基础验收表（原件） 16、建筑起重机械专项管理自检小组名单 17、设备安装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8、设备安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9、设备安装（拆卸）单位资质告知登记证（复印件） 20、设备安装（拆卸）合同（原件） 21、设备安装（拆卸）工程安全协议书（原件） 22、设备安装（拆卸）施工方案报审表（原件） 23、设备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标明审核、审核人）（原件） 24、设备安装（拆卸）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报审表（原件） 25、设备安装（拆卸）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标明审核、审核人）（原件） 26、设备使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及预案报审表（原件） 27、设备使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及预案（标明审核、审核人）（原件）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住建局					28、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安全技术交底表（原件） 29、设备安装前的施工现场安全技术交底照片 30、建筑起重机械初次安装验收表（原件） 31、设备安装（拆卸）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 32、司机、司索工（信号员）等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 33、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标明审核、审核人）（原件）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4楼1408 2. 受理人员：刘艳艳 分管领导：艾晴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046655561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0501432
45	住建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新建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申请条件： 1、《商品房买卖合同》已网签； 2、房款（首付款或一次性付款为全款）已汇入指定的银行监管账户； 3、维修基金已全额缴纳。	
					办理流程	新建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办事流程： 1、申报单位先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 2、将相关材料提交申请合同网签备案。	
					办理材料	新建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办理材料： 1、《商品房买卖合同》； 2、房款（首付款或一次性付款为全款）银行进账单； 3、维修基金缴交凭证； 4、合同备案汇总表。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4楼1418室 2、受理人员：余彦和 分管领导：卢锦元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87951918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8007055568	
46	住建局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和制定临时管理规约之日起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办理流程	申请人到审批服务中心大厅窗口提出申请，材料齐全，窗口办结通知申请人取件。	
					办理材料	1、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2、临时管理规约 3、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备案表（一式四份）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住建局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4楼1403室 2. 受理人员：苏辉凤 分管领导：涂波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47950348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05356
47	住建局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办理流程	申请人到审批服务中心大厅窗口提出申请，材料齐全，窗口办结通知申请人取件。
					办理材料	1、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2、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备案表（一式四份）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4楼1403室 2. 受理人员：苏辉凤 分管领导：涂波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47950348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05356
48	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首次安装前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建设项目或起重机械符合法律法规，需要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告知程序
					办理流程	纸质材料报送至建设工程工程服务中心1406办公室
					办理材料	1、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表（原件） 2、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证（复印件） 3、设备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4、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5、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复印件）（2014年6月之前出厂的） 6、施工场地应当安装起重机械的平面规划位置示意图（2份） 7、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资质告知登记证（复印件） 8、建筑起重机械基础钢筋结构图（标明附着楼号）及架体附墙立面示意图 9、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基础验收表（原件） 10、设备安装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1、设备安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2、设备安装（拆卸）单位资质告知登记证（复印件） 13、设备安装（拆卸）合同（原件） 14、设备安装（拆卸）工程安全协议书（原件） 15、设备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标明审核、审核人）（原件） 16、设备安装（拆卸）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标明审核、审核人）（原件）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住建局					17、设备使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及预案（标明审核、审核人）（原件） 18、设备安装（拆卸）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 19、司机、司索工（信号员）等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 20、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标明审核、审核人）（原件）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4楼1408室 2. 受理人员：刘艳艳 分管领导：艾晴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046655561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0501432
49	住建局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受理登记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具有《立项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房屋
					办理流程	1. 预约 2. 申请 3. 受理 4. 实人认证 5. 办理进程查询 6. 办理结果 7. 送达方式 8. 审查 9. 办结
					办理材料	1.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房屋建筑施工图 3. 总平面规划图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筠泉路103号 2. 受理人员：喻海冰 分管领导：简喜高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57651690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0576799
50	住建局	商品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首期交存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商品住宅、商业非住宅
					办理流程	1. 预约 2. 申请 3. 受理 4. 审查 5. 办结
					办理材料	1. 小区总体规划平面图复印件（维修基金办存档）； 2. 测绘报告复印件（维修基金办存档）； 3. 楼盘表（纸质版维修基金办存档，用Excel格式制作），电子版请发邮箱： 466763705@qq.com ； 4. 商品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交凭证单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4楼1423 2. 受理人员：喻光新 分管领导：涂波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909406862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05356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51	住建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预审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商品住宅、商业非住宅
					办理流程	1. 预约 2. 申请 3. 受理 4. 审查 5. 办结
					办理材料	1. 身份证 2. 购房合同 3. 维修资金缴款通知单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4楼1423 2. 受理人员：喻光新 分管领导：涂波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909406862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05356
52	住建局	房屋测绘成果备案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1. 测绘资质要求（需提供测绘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2. 项目合法性。 3. 成果完整性。 4. 权属清晰：
					办理流程	1. 提交申请。 2. 部门审核。 3 备案通过。 4. 领取结果。
					办理材料	1. 基础材料。 2. 测绘相关文件。 3. 项目合法性证明。 4. 其他相关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4楼1403室 2. 受理人：刘小勇 分管领导：陈新成。
					联系电话	受理人联系电话：1597952836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21958
53	住建局	房屋装饰装修申报登记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住宅室内 3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米以下装饰装修
					办理流程	上门报备或电话报备
					办理材料	1. 房屋所有权证（非业主的住宅使用人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当取得业主的书面同意书以及租赁合同。） 2. 申请人身份证件 3. 装饰装修方案 4. 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需提交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 5. 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住建局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联系电话	1. 办理地址：城监大队二楼 201 室 2. 受理人：肖秦龙 分管领导：简喜高 受理人联系电话：1590795987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0576799
54	城管局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联系电话	1.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划和产业政策； 2. 项目符合高安市城市总体规划； 3. 项目符合高安市城镇燃气专项规划； 4. 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1. 建设单位依法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初验； 2. 收集燃气设施设计及施工图纸、气密性试验报告等竣工验收备案材料； 3. 向城镇燃气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领取竣工验收意见书； 4. 按照竣工验收意见书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审核提出意见； 5. 将竣工验收整套资料报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项目立项核准； 3. 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 建设工程消防意见书； 6.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州街道碧落路 218 号 2. 受理人员：杨海元 分管领导：兰新华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37958851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576199756
55	城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1.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划和产业政策； 2. 项目符合高安市城市总体规划； 3. 项目符合高安市城镇排水专项规划； 4. 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1. 建设单位依法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初验； 2. 聘请第三方管道检测； 3. 收集竣工验收备案材料； 4. 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领取竣工验收意见书； 5. 按照竣工验收意见书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审核提出意见；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城管局					6. 将竣工验收整套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办理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项目立项核准； 3. 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 第三方管道检测报告。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州街道碧落路 218 号 2. 污水方面受理人员：贾永星； 排水方面受理人员：兰鑫 分管领导：黄新典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污水方面 13970528773 排水方面 1370705171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8279583834	
56	文广旅局	出版物发行业务单位、个人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一年检	申请条件	持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出版物发行单位
办理流程					1. 业务主管部门发布年度核验通知； 2. 出版物发行单位登入全国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系统，填写提交相关信息；并下载打印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交于业务主管部门； 3. 向业务主管部门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和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络发行备案表（网络书店提供）； 4.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相关材料； 5. 审核通过后，业务主管部门在《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上盖章	
办理材料					1. 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 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网络发行备案表（网络书店提供）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行政中心 6 楼 624 办公室 2. 受理人员：郑贻； 分管领导：李莉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72067641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5879553703	
57	文广旅局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一年检	申请条件	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电影放映单位
办理流程					1. 电影主管部门发布年检通知； 2. 电影放映单位现场提交年检材料； 3. 电影主管部门审核相关材料；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文广旅局					4. 审核通过后，电影主管部门在《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副本上盖章。
					办理材料	1. 电影放映单位年检申请表原件； 2.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许可证》、《卫生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4. 更新后的电影放映单位信息普查表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行政中心6楼624办公室 2. 受理人员：郑贻； 分管领导：李莉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72067641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5879553703
58	文广旅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		行政确认	申请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2. 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3. 体现区域优秀传统文化和独有特色，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 4. 项目在一定群体或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清晰的传承脉络，至今仍以活态形式存在。 5. 制定有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和保护规划，保护工作富有成效。
					办理流程	1. 准备阶段：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收集并整理申报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历史背景、现状、传承方式、价值等。 2. 提交申请：由相关项目的保护单位提出申请，原则上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推荐上报至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中心(文化馆)。 3. 初步审核：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中心(文化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检查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 4. 专家评审：地方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评审，专家从项目的文化价值、传承情况、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估。 5. 公示阶段：通过评审的项目将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一般为7天左右，若无重大异议，进入下一步。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文广旅局					6. 确定公布: 拟确定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项目经评审公示无异议的, 由地方文化主管部门审定后提交所在区域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办理材料	1. 申报报告: 申报人对申报项目名称、保护单位、申报目的和意义进行简要说明, 由所在村(居)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盖章。 2. 项目申报书: 包括项目简介、项目具体信息、传承情况、项目图片、保护单位情况、保护计划及经费预算、乡镇人民政府或相关单位审核意见等。 3. 项目申报视频及辅助材料: 包括视频、代表性图片、证明材料、授权书,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视频一般要求 5-7 分钟, 内容包括概述、杰出价值、濒危状况、保护计划等。代表性图片应充分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基本风貌及其主要特征, 数量一般为 3-5 张。证明材料如历史文献材料、传承谱系证明等。授权书需保护单位和传承人(群体或社区)签署, 明确授权内容。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 高安市瑞泰广场 C 座 7 楼 705 2. 受理人员: 艾斌 分管领导: 彭建文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 1397953998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 18296956155
59	文广旅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行政确认	申请条件	1. 项目相关性: 申请人必须掌握和传承的是列入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项目。 2. 技艺熟练度: 熟练掌握其代表和传承项目的技艺, 且从艺年限不少于 10 年。 3. 公众认可: 在高安及宜春区域及领域内被公认为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和影响力。 4. 传承活动: 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带徒传艺, 培养后继人才。 5. 职业道德: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遵纪守法, 无违法犯罪记录。 6. 已列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若申报市级及以上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由受理的文化行政部门逐级上报)
					办理流程	1.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由个人或项目保护责任单位向地方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或推荐。 2. 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中心(文化馆)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并提出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报地方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文广旅局					3. 地方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遴选出符合条件的代表性传承人，并将评选结果向社会公示，由地方文化主管部门审定后确定公布。
办理材料					1.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需填写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年龄、性别、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等；该项目的传承谱系以及申请人的学习与实践经历；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以及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代表性的材料。 2. 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一般要求3张，jpg格式，图像大小不小于3m，并附有20字以内文字说明，注明版权信息。 3. 其他辅助材料：如能证明申请人技艺水平、传承贡献等方面的证书、奖状、媒体报道等材料；申请人参与传承活动的相关记录，如教学记录、活动照片、视频等；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相关文献、资料等。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C座7楼705 2. 受理人员：艾斌 分管领导：彭建文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97953998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8296956155	
60	文广旅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申请条件	1. 主体资格：原则上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个体工商户因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常不能认定为项目保护单位。 2. 人员配备：有专人负责该项目保护工作，条件较好的单位应成立非遗保护工作小组，条件稍弱的至少配备一名专职人员。 3. 资料储备：拥有该项目相对完整的资料，包括历史文献、传承谱系记录、工艺流程说明等，或是与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建立紧密联系并能获取相关资料。 4. 能力要求：具备制定和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既要能根据项目特点和现状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方案，又要有能力将方案有效落实，涵盖传承人才培养、技艺传承活动开展、项目宣传推广等方面。 5. 场地设施：具备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和条件，该场所可以用于项目的活态展示，如传统技艺的现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文广旅局					<p>场制作演示,也能用于图文展示,呈现项目的历史、传承情况等资料。</p> <p>6. 认可支持: 得到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或传承群体的认可, 传承人与保护单位应相互配合, 共同推动项目的保护与传承。</p>
					办理流程	<p>1. 自我评估与准备: 有意向成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主体, 对照申请条件进行自我评估, 确认自身是否符合各项要求。同时, 收集整理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包括项目介绍、传承情况、已开展的保护活动等。</p> <p>2. 提交申请材料: 向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中心(文化馆)提交申请材料, 材料应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介绍、依法成立或者设立的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等)、单位有能力承担保护职责的详细说明、自愿承担保护职责的声明, 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详细资料。</p> <p>3. 初步审核: 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中心(文化馆)收到申请材料后, 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申请单位是否符合基本条件进行初步审核。</p> <p>4. 专家评议: 地方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五名以上单数的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申请单位进行评议。专家从项目资料完整性、保护计划可行性、传承支持力度、场地设施适用性等多方面进行评估。</p> <p>5. 公示: 对专家评议通过的申请单位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二十日, 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若在公示期间收到异议, 地方文化主管部门需进行调查核实, 并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维持认定。6. 正式认定与公布: 公示无异议的申请单位, 正式被认定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 由地方文化主管部门审定后提交所在区域人民政府确定公布。</p>
						办理材料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文广旅局				办理材料	<p>(2) 传承关系证明：若单位与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存在合作关系，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作协议、传承人认可声明等，表明传承人与保护单位的紧密联系。</p> <p>3. 保护能力证明材料：</p> <p>(1) 人员情况说明：介绍负责项目保护工作的人员构成，包括专职人员的数量、专业背景、工作经验等，以及非遗保护工作小组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p> <p>(2) 保护计划：详细阐述对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计划，包括短期和长期的保护目标、具体的保护措施（如传承人才培养计划、传承活动开展规划、项目宣传推广策略等）、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以及预期的保护成效。</p> <p>(3) 场地设施证明：提供开展传承、展示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场所内部用于项目展示、传承活动的设施设备清单和相关照片，证明具备相应的场地和设施条件。</p> <p>4. 其他材料：</p> <p>(1) 承担保护职责声明：由单位出具自愿承担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职责的声明，表明积极参与项目保护的态度和决心。</p> <p>(2) 其他补充材料：如有其他能证明单位在项目保护方面的优势、经验或已取得的相关成果的材料，如以往开展类似文化保护活动的记录、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等，可一并提交。</p>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p>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C座7楼705</p> <p>2. 受理人员：艾斌 分管领导：彭建文</p>
					联系电话	<p>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979539988</p> <p>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8296956155</p>
61	文广旅局	降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申请条件	<p>1、在宜春市注册并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三年（含）以上</p> <p>2、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按照文旅部规定申请缓存保证金的，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日期，视同交纳保证金日期）</p>
					办理流程	<p>1、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向市文广旅局产业发展股提交申请材料。</p> <p>2、材料审核。</p> <p>3、出具《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仅限银行现金交存保证金的旅行社）。</p>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文广旅局					4、公告。
					办理材料	1、《关于申请降存 5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报告》 2、《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申请书》（仅限银行现金交存保证金的旅行社）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C 座 7 楼 714 室 2. 受理人员：卢安妮 分管领导：彭梅芳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18036/0795-5282552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879590113
62	文广旅局	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申请条件	旅行社因解散或破产清算、业务变更或撤减分社减交、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而降低保证金数额 50%等原因，需要支取保证金时，须向许可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出具《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银行根据《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将相应数额的保证金退还给旅行社。
					办理流程	1、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向市文广旅局产业发展股提交申请材料。 2、材料审核。 3、出具《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仅限银行现金交存保证金的旅行社）。 4、公告。
					办理材料	1、旅游部门下发的旅行社注销批复报告（支取原因为解散撤销清算时提交） 2、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副本 3、《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申请书》 4、分社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注销证明（支取原因为撤减分社减交时提交） 5、《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C 座 7 楼 714 室 2. 受理人员：卢安妮 分管领导：彭梅芳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18036/0795-5282552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879590113
63	文广旅局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急资源储备目录、维护更新情况备案	县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急资源储备目录、维护更新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1. 必须是经认定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即持有广播电视相关业务许可的法人机构； 2. 业务范围需包含《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二条明确的播出、传输、覆盖等环节。
					办理流程	1. 申请提交（材料包括应急资源储备目录、维护更新记录、单位资质证明等）； 2. 受理审查；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文广旅局					3. 备案决定（批准条件仅限安全播出责任单位）
					办理材料	1. 应急资源储备目录（详细列明储备物资种类、数量、存放位置及用途、需加盖公章）； 2. 维护更新情况说明（包括定期检查记录、物资补充或报废清单等动态管理文件）； 3. 单位资质证明等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C座8楼803室 2. 受理人员：李莎 分管领导：梁三保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37958799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576595636
64	文广旅局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制定、修订安全播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制定、修订安全播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1.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必须为从事广播电视播出、集成、传输、分发、覆盖等业务的法定责任主体； 2. 需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管理的范畴。
					办理流程	1. 依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2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管理规范》等编制预案备案；2. 备案提交；3. 专家评审、修订完善等
					办理材料	1. 备案申请函（加盖公章）； 2. 应急预案正式文本及修订说明； 3. 专家评审意见记录； 4. 单位资质证明等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C座8楼803室 2. 受理人员：李莎 分管领导：梁三保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37958799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576595636
65	文广旅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持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
					办理流程	1.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向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发行分支机构备案申请； 2.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提交备案材料； 3.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材料； 4. 审核通过后，业务主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
					办理材料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2. 分支机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 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理地址：高安市行政中心6楼624室 2. 受理人员：郑贻 分管领导：李莉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文广旅局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72067641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5879553703
66	文广旅局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设立临时零售点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持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出版物发行单位、个人
					办理流程	1. 从事出版物发行的单位、个人向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临时零售点备案申请； 2. 从事出版物发行的单位、个人提交备案材料； 3.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材料； 4. 审核通过后，业务主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
					办理材料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2.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 临时零售点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临时零售点售卖书籍目录、书籍进货地等清单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理地址：高安市行政中心6楼624室 2. 受理人员：郑贻 分管领导：李莉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72067641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5879553703
67	文广旅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办理流程	1.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人向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2.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人到发证机关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 3. 完成注销后，提交相关材料，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办理材料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注销证明；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理地址：高安市行政中心6楼624室 2. 受理人员：郑贻 分管领导：李莉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72067641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5879553703
68	文广旅局	电影放映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电影放映单位
					办理流程	1. 电影放映单位向电影主管部门提出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终止电影放映经营活动备案申请； 2. 电影放映单位到发证机关完成《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或注销；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文广旅局	或终止电影放映经营活动备案				3. 完成变更或注销后, 提交相关材料, 电影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办理材料	信息变更: 1.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审批表; 2. 更新后的影院信息普查表; 3. 更新后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终止经营: 1.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注销证明;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理地址: 高安市行政中心 6 楼 624 室 2. 受理人员: 郑贻 分管领导: 李莉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 1872067641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 15879553703
69	文广旅局	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具有与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设备等条件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办理流程	1. 向电影主管部门提交流动放映书面申请材料; 2. 电影主管部门审核材料; 3. 审核通过后, 电影主管部门出具备案证明
					办理材料	1. 电影流动放映申请表; 2.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放映人员及设备清单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理地址: 高安市行政中心 6 楼 624 室 2. 受理人员: 郑贻 分管领导: 李莉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 1872067641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 15879553703
70	交通运输局	办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申请条件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办理流程	1、提交备案资料; 2、材料初审; 3、现场核查。
					办理材料	1. 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承诺书。 2. 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交通运输局					3. 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4.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可容缺后补）。 5. 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6. 施工图设计文件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2楼1216股室 2. 受理人员：陈爱娟 分管领导：朱荣华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17057366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707953012
71	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核验和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申请条件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第二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应当以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为参考，包括交工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是否存在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及工程质量复测和鉴定结论等情况。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办理流程	1、提交备案资料； 2、材料初审； 3、现场核查； 4、发放备案通知书。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交通运输局				办理材料	1、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表； 2、对工地试验室授权书； 3、对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的任命文书； 4、试验室检测人员资料和仪器设备清单、检定/校准证书等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2楼1216股室 2. 受理人员：陈爱娟 分管领导：朱荣华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17057366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707953012
72	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1. 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划等相关政策； 2. 设计文件编制符合技术规范等
					办理流程	1. 项目申报单位向施工图设计文本审查机构提出审查申请； 2. 审查机构根据相关政策组织专家对施工图设计文本编制标准和相关技术进行评估； 3. 项目单位持审查报告、设计图文本到主管部门报审等
					办理材料	1、申请表； 2、施工图设计文本； 3、专家组评审意见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3楼公路水路建管科1323室 2. 受理人员：郑文斌 分管领导：谌奖平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370519080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5279557895
73	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1.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合同变更内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2. 技术档案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整理归档完成； 3. 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工程质量缺陷问题已整改完毕； 4. 设计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并提交相关报告； 5. 检测机构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完成质量鉴定工作，出具相关意见和报告； 6. 各参建单位提交各自的工作报告，项目业主完成工程决算、财务决算并上报审批部门等。
					办理流程	1. 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2. 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 3. 听取项目业主、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以及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交通运输局					4. 对项目业主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审定质量监督机构对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初步评价; 5. 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 确定工程质量等级, 形成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
					办理材料	1. 检查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2.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审查有关资料, 核实工程完工数量等。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 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3楼公路水路建管科1323室 2. 受理人员: 姚林 分管领导: 谌奖平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 15070505621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 15279557895
74	交通运输局	客运班线经营者自主确定运力投放、班次增减和停靠站点变更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2、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 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4、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办理流程	1、提交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提交运行线路和站点方案等
					办理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 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3、承诺在投入运营前, 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 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5、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等。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办事地址: 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2楼1209科室 2. 受理人员: 陈慧新 分管领导: 朱建斌
					联系电话	受理电话: 0795-528025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 13607951987
75	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1、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2、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办理流程	1、提交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提交运行线路和站点方案等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交通运输局				办理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3、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4、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等。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2楼1209科室 2、受理人员：陈慧新 分管领导：朱建斌
					联系电话	受理电话：0795-528025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987
76	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招投标过程及资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办理流程	1. 准备招投标备案所需资料； 2. 提交备案申请和资料审查； 3. 办理备案手续
					办理材料	1、招标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招标公告，业主资金证明材料（盖单位公章）。 2、项目招标委托合同书 3、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4、招标文件及相关会议文件。 5、财政评审文件。 6、发改委立项文件 7、土地证明（乡镇土管所盖章） 8、招投标业务流程中的全部其它资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3楼公路水路建管科1323室 2. 受理人员：胡萍 分管领导：谌奖平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70705208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5279557895
77	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招标投标情况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招投标过程及资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办理流程	1. 准备招投标备案所需资料； 2. 提交备案申请和资料审查； 3. 办理备案手续
					办理材料	1、招标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招标公告，业主资金证明材料（盖单位公章）。 2、项目招标委托合同书 3、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4、招标文件及相关会议文件。 5、财政评审文件。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交通运输局	书面报告备案				6、发改委立项文件 7、土地证明（乡镇土管所盖章） 8、招投标业务流程中的全部其它资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3楼公路水路建管科1323室 2. 受理人员：胡萍 分管领导：谌奖平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70705208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5279557895
78	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
					办理流程	1、提交备案资料； 2、材料初审； 3、现场核查； 4、发放备案通知书。
					办理材料	1、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表； 2、对工地试验室授权书； 3、对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的任命文书； 4、试验室检测人员资料和仪器设备清单、检定/校准证书等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2楼1216室 2. 受理人员：陈爱娟 分管领导：朱荣华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17057366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707953012
79	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1.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合同变更内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2、质量监督机构需出具项目检测报告（合格意见） 3、业主单位组验收工作
					办理流程	1. 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则受理； 2. 核实材料真实性及合规性； 3. 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的需整改后重新提交。
					办理材料	1. 项目检测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出具）； 2. 交工验收报告（项目法人完成）； 3. 交工验收备案表。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3楼公路水路建管科1323室 2. 受理人员：刘俊 分管领导：谌奖平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576516700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5279557895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80	交通运输局	教练员查询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无申请条件查询
					办理流程	电话或现场查询
					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D 座 12 楼 1203 室 2. 受理人员：张淑娟 分管领导：朱建斌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706873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987
81	交通运输局	教练车查询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无申请条件查询
					办理流程	电话或现场查询
					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D 座 12 楼 1203 室 2. 受理人员：张淑娟 分管领导：朱建斌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706873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987
82	交通运输局	教学区域查询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无申请条件查询
					办理流程	电话或现场查询
					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D 座 12 楼 1203 室 2. 受理人员：张淑娟 分管领导：朱建斌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706873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987
83	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查询及个体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无申请条件查询
					办理流程	电话或现场查询
					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交通运输局	户资质查询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D 座 12 楼 1208 科室 2. 受理人员：卢光辉 分管领导：王俊波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57654599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83999
84	交通运输局	驾培机构查询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无申请条件查询
					办理流程	电话或现场查询
					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D 座 12 楼 1203 室 2. 受理人员：张淑娟 分管领导：朱建斌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706873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987
85	交通运输局	客运班车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无申请条件查询
					办理流程	电话或现场查询
					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D 座 12 楼 1209 科室 2. 受理人员：周列时 分管领导：杨鹏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87059926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07052680
86	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无申请条件查询
					办理流程	电话或现场查询
					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D 座 12 楼 1209 科室 2. 受理人员：周列时 分管领导：杨鹏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87059926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07052680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87	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无申请条件查询
					办理流程	电话或现场查询
					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D 座 12 楼 1209 科室 2. 受理人员：周列时 分管领导：杨鹏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87059926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07052680
88	交通运输局	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无申请条件查询
					办理流程	电话或现场查询
					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D 座 12 楼 1209 科室 2. 受理人员：周列时 分管领导：杨鹏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87059926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07052680
89	交通运输局	危险品运输车辆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无申请条件查询
					办理流程	电话或现场查询
					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D 座 12 楼 1208 科室 2. 受理人员：卢光辉 分管领导：王俊波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57654599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83999
90	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无申请条件查询
					办理流程	电话或现场查询
					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交通运输局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2楼1209科室 2. 受理人员：周列时 分管领导：杨鹏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87059926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07052680
91	交通运输局	租赁小型客车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无申请条件查询
					办理流程	电话或现场查询
					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2楼1209科室 2. 受理人员：周列时 分管领导：杨鹏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87059926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07052680
92	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无申请条件查询
					办理流程	电话或现场查询
					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2楼1208科室 2. 受理人员：卢光辉 分管领导：王俊波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57654599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83999
93	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无申请条件查询
					办理流程	电话或现场查询
					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2楼1208科室 2. 受理人员：卢光辉 分管领导：王俊波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57654599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83999
94	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无申请条件查询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交通运输局	企业资质查询			办理流程	电话或现场查询
					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2楼1209科室 2. 受理人员：周列时 分管领导：杨鹏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87059926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07052680
95	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企业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无申请条件查询
					办理流程	电话或现场查询
					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2楼1209科室 2. 受理人员：周列时 分管领导：杨鹏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87059926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07052680					
96	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无申请条件查询
					办理流程	电话或现场查询
					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2楼1209科室 2. 受理人员：周列时 分管领导：杨鹏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87059926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07052680					
97	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驾驶员从业资格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无申请条件查询
					办理流程	电话或现场查询
					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2楼1208科室 2. 受理人员：卢光辉 分管领导：王俊波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57654599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83999
98	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车辆资质查询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无申请条件查询
					办理流程	电话或现场查询
					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12楼1209科室 2. 受理人员：周列时 分管领导：杨鹏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87059926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07052680
99	水利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申请条件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
					办理流程	(1) 受理； (2) 立案； (3) 调查； (4) 告知（听证）； (5) 处理（处罚）； (6) 执行； (7) 结案。
					办理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E座5楼509室 2. 受理人员：胡杰明 分管领导：熊幼敏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970558262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0523633
100	水利局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申请条件	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相关规定； 3.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严格执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符合项目建设质量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办结
					办理材料	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查的申请文件(必要件, 原件一份)； 2. 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件, 复印件一份)。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水利局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联系电话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5 楼 505 室 2. 受理人员：章致远 分管领导：陈云辉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870580880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707052069
101	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联系电话	1. 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核备需满足：所有单元工程已完成，已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全部合格，相关质量缺陷已处理或监理单位批准处理意见，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核备需满足：所有分部工程已完建并验收合格，分部工程遗留问题已处理并通过验收，未处理问题不影响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1.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项目法人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核备申请； 2. 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历次质量监督检查、竣工检测、初期运行（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自查等情况审核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结论及相关材料； 3. 按照 SL176 的规定，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1.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2. 工程项目外观质量评定表； 3. 工程项目验收鉴定书； 4. 工程项目抽样检测报告。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5 楼监督股 513 室 2. 受理人员：王兴兴 分管领导：胡庆元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72009093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576565758
102	水利局	核办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1. 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已批准并列入年度实施计划； 2. 工程项目法人已成立； 3. 主要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已确定。 1. 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交申请； 2. 质量监督机构审核项目法人提供的备案资料； 3. 工程项目符合质量监督受理条件，质量监督机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并签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水利局				办理材料	1.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 2.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概算、图纸及批复文件等)； 3. 项目法人批复成立文件(复印件)及内设质量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文件(原件), 及相关人员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4. 勘察设计单位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其单位资质证书, 现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 5. 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其单位资质证书, 现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 6. 施工(含设备供应)单位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其单位资质证书, 现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 7. 工程实行代建制的, 提供项目代建合同及现场代建机构设立文件(复印件)； 8. 其它需要的文件资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5 楼监督股 513 室 2. 受理人员：王兴兴 分管领导：胡庆元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72009093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576565758
103	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3. 工程建设任务与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一致, 工程建设规模无重大变化； 4. 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深度满足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各专业相关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及其他技术标准的要求, 通过技术审查； 5. 初步设计核定概算静态工程投资(剔除政策性价格调整增加的投资)不超过可行性研究批复估算静态工程投资 15%(含 15%)。
					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交申请-窗口接件进行审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制作审批文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领取审批文件, 办结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水利局				办理材料	1、《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中要求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概算等有关专项报告和图件 6 份； 2、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前置要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审查批复意见，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核意见；资金筹措文件、项目建设及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建设用地预审批复文件、取水许可文件（涉及取水的项目）、林业、压矿、地质灾害评估及地震安全评价等审批文件等。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5 楼 505 室 2. 受理人员：章致远 分管领导：陈云辉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870580880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707052069
104	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1. 所申请填堵水域、废除的原有防洪围堤许可审批权限属于县级人民政府管理权限范围。 2.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①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有影响； ②不符合有关防洪标准和技术要求； ③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不利影响； ④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⑤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有影响； ⑥妨碍防汛抢险； ⑦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⑧未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城市水利部门意见。
					办理流程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专家评审； (5) 决定； (6) 送达。
					办理材料	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申请表； 2. 城市建设的项目法人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论证报告、防洪评价报告书（表）； 4. 涉及第三者利害关系时，应当附具第三者的承诺书或有关协调意见书； 5. 城市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水利局					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补偿措施实施方案。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E座5楼505室 2. 受理人员：刘思义 分管领导：陈云辉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77059117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707052069
105	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1. 不涉及特别重要不可替代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 2. 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项目已获批准立项； 3. 经过有资质咨询单位论证确需占用； 4. 采用有偿占用的，占用人的有偿占用方案合理，补偿资金落实； 5. 采用等效工程替代的，等效替代工程设计方案已由相应资质单位编制完成并经相应机构评估论证。
					办理流程	1. 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请； 2. 受理机构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如需补正材料，发放《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如符合不予受理情形，发放《不予受理决定书》；如材料符合要求，发放《受理告知书》； 3. 进行书面审查并通知申请人结果等
					办理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3.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4.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承诺函； 5. 经审查同意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设施影响评价报告（附评审意见）； 6. 经审查同意的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附评审意见）； 7. 建设单位和法人代表的有关证照原件等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6楼609室 2. 受理人员：聂常 分管领导：胡庆元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779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07955287796
106	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防汛抢险、堤（岸）防和其它水工程安全无不利影响或影响较小，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不影响第三人的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水利局	公路审批				合法水事权益或已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符合相应的技术规定。堤顶、戽台确需兼做公路，且已经过科学论证和安全鉴定。
					办理流程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专家评审； (5) 决定； (6) 送达。
					办理材料	1. 利用堤顶、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申请文件(原件一式1份)； 2.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有关技术论证资料和补偿措施(报批稿，一式3份，附电子一份)； 3.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1套)； 4. 大坝、堤坝管理部门意见； 5. 项目涉及的其它相关的资料(一式各3份。附在报批稿之后) ① 建设项目的依据文件复印件； ② 项目工程对水环境有影响的，应当附具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意见)； ③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应当附具第三者的承诺书或有关协调意见； 5. 申请人的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只验看不收)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E座5楼505室 2. 受理人员：刘思义 分管领导：陈云辉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77059117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707052069
107	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1、必须符合河道堤防管理与防汛要求，符合水资源保护等专项规划，符合水利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符合防洪(排涝)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利工程和设施的运行安全影响有可靠的补救措施； 2、按有关规定，属于桶桥区水利局审批的项目； 3、影响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当附具第三者的承诺书或有关协调意见。
					办理流程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专家评审； (5) 决定； (6) 送达。
					办理材料	1. 建设单位申请书(原件3份)； 2. 工程建设方案(原件3份)； 3. 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原件3份)； 4. 涉及水环境等影响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附相关部门意见或协议(原件1份、复印件2份)；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水利局					5. 相关的县级河道及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初审意见(复印件3份原件1份、复印件2份)。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 高安市瑞泰广场E座5楼505室 2. 受理人员: 刘思义 分管领导: 陈云辉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 1877059117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 13707052069
108	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1. 县区内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 2. 修建的码头、渔塘需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 3. 修建的码头、渔塘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一窗口受理或告知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一事项承办人提出审查意见一审批办负责人提出审核意见一单位负责人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一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书
					办理材料	1. 项目建设申请文件; 2. 建设项目对大坝的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图纸; 4.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 高安市瑞泰广场E座5楼505室 2. 受理人员: 刘思义 分管领导: 陈云辉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 1877059117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 13707052069
109	水利局	在河道堤防背水面保护区外500米内进行地下采矿许可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在下列河流以外的其他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及活动: 1. 长江干流及鄱阳湖; 2. 赣、抚、信、饶、修等五河干流; 3. 梅江、桃江、章水、上犹江、孤江、禾水、泸水、乌江、袁河、锦江、临水、昌江、潦河等五河主要支流及淦水干流; 4. 跨县的边界河流。
					办理流程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送达。
					办理材料	1. 建设项目审查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3. 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水利局					4.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包括防洪抢险补救措施、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等) ; 5. 通过技术评审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及评审意见; 6. 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用地位置界限、填筑高程、总体平面布置、主要建筑物方案图)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 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5 楼 509 室 2. 受理人员: 胡杰明 分管领导: 熊幼敏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 13970558262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 13970523633
110	水利局	利用水闸工作桥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1、必须符合水利工程管理与防汛要求,符合水资源保护等专项规划,符合水利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规范,符合防洪(排涝)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对水闸和其它水利工程和设施的运行安全影响有可靠的补救措施; 2、按有关规定,属于桶桥区水利局审批的项目; 3、影响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当附具第三者的承诺书或有关协调意见。	
					办理流程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专家评审; (5) 决定; (6) 送达。
					办理材料	1. 建设单位申请书(原件 3 份); 2. 工程建设方案(原件 3 份); 3. 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原件 3 份); 4. 涉及水环境等影响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附相关部门意见或协议(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5. 相关的县级河道及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初审意见(复印件 3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 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5 楼 505 室 2. 受理人员: 刘思义 分管领导: 陈云辉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 1877059117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 13707052069
111	水利局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项目招投前工作已准备就绪,并已委托好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完成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办理流程	1、编制招标备案报告送至水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签字盖章; 2、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项目注册,项目备案等。
					办理材料	1、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或立项批复文件)、资金批复文件、项目法人组建批复文件及初步设计报告,财政评审后的工程预算审定稿,招投公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水利局					告、招标文件各一份，招标备案报告、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情况告知书各 3 份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5 楼 503 室 2. 受理人员：喻梦玲/梅小平 分管领导：陈云辉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727550997/13970523141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707052069
112	水利局	招标报告及招标投标情况总结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 15 日之内做好招标报告及招标投标情况总结报告备案
					办理流程	1、招标报告下载装订，编制好招标投标情况总结报告，送至水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进行备案。 2、水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对招标报告及招标投标情况总结报告进行审查并是否同意备案。
					办理材料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1 份、招投标情况总结报告 3 份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5 楼 503 室 2. 受理人员：喻梦玲/梅小平 分管领导：陈云辉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727550997/13970523141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707052069
113	农业农村局	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认定		行政确认	申请条件	1、依法登记设立运行 1 年以上，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及本社章程； 2、实行民主管理，财务管理规范，盈余分配规范，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 3、经济实力较强，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 50 万元以上，合作社固定资产在 50 万元以上，合作社年经营收入 150 万元以上，或服务收入 60 万元以上； 4、服务成效明显，入社成员 50 户以上； 5、产品质量安全，产品通过绿色或有机认证、使用或注册品牌，质量可追溯； 6、生产经营活动诚信守法，社会声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无不良诚信记录。
					办理流程	1、各乡镇组织经营主体自愿申报； 2、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择优推荐； 3、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进行复核确认； 4、经公示无异议，发文公布高安市级农民合作社名单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农业农村局				办理材料	1、推荐认定审批表； 2、合作社发展情况介绍（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工作和取得的成效等）； 3、有发起人签名盖章的内容规范的合作社章程； 4、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5、合作社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 6、当年带动农户的生产、经营、服务记录； 7、合作社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表和利润分配表； 8、合作社近年来获得的名特优产品证书，“三品”认定认证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产品注册商标证书以及获得表彰奖励的相关文件复印件等； 9、有土地流转的合作社需提供全市规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复印件； 10、有成员本人签名的成员花名册和联系方式。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C 座 13 楼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科 1314 室 2. 受理人员：张继富 分管领导：张会国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179586421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0567265
114	农业农村局	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行政确认	申请条件	1、需依法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有营业执照，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牌子，实行独立的财务核算管理； 2、经营规模达到《高安市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及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要求，农业生产实行标准化作业，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禁止行为规定，生产经营活动诚信守法，无不良诚信记录； 3、农产品年销售总额 40 万元以上，正常年份农业生产经营年纯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农业收入占家庭年收入的 80%以上。
					办理流程	1、各乡镇组织经营主体自愿申报； 2、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择优推荐； 3、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进行复核确认； 4、经公示无异议，发文公布高安市级家庭农场名单
					办理材料	1、家庭农场申报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土地流转合同（或协议）； 4、生产设施用房或附属设施用房或其他服务生产经营用房证明材料； 5、农场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农业农村局					6、农场执行的生产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 7、农场参与或直接进行的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及商标注册等证明材料； 8、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相关证书； 9、经营场所被认定为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有关证明材料，农场成员被认定为农业科技示范户的有关材料； 10、其他证明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C 座 13 楼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科 1314 室 2. 受理人员：张继富 分管领导：张会国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179586421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0567265
115	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1. 符合植物检疫条例必须检疫的植物及产品 2. 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 3. 植物检疫申报表	
					办理流程	1. 申报单位通过植物检疫信息管理系统向农业农村植检部门提交检疫申请 2. 农业农村植检部门线上检疫受理 3. 农业农村植检部门开展现场调查 4. 农业农村植检部门签发检疫证书	
					办理材料	1. 植物检疫申报表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14 楼 1407 室 2. 受理人员：蔡裕山 分管领导：张万年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97058361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870554866	
116	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1. 符合植物检疫条例必须检疫的植物及产品 2. 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 3. 植物产地检疫申报表	
					办理流程	1. 申报单位通过植物检疫信息管理系统向农业农村植检部门提交产地检疫申请 2. 农业农村植检部门线上检疫受理 3. 农业农村植检部门开展现场调查 4. 农业农村植检部门签发检疫证书	
					办理材料	1. 植物产地检疫申报表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14 楼 1407 科室 2. 受理人员：蔡裕山 分管领导：张万年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97058361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870554866
117	农业 农村 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p>规模养殖场应当具备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出栏生猪 2000 头以上； 2.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营业执照； 3. 防疫管理制度齐全，生物安全条件较好，配备专职兽医人员，使用备案车辆运输，具有清洗消毒条件； 4. 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年度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5. 年度内重大动物疫病抗体监测达到国家要求。具备非洲猪瘟自检能力（含委托送检），按规定开展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病原检测为阴性； 6. 经过非洲猪瘟无疫小区认证的养殖企业优先。 7. 符合国家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p>“点对点”调运的屠宰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年屠宰量 15 万头以上； 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A 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排污许可证； ③防疫管理制度齐全，官方兽医数量配备足额，有专职的肉品检验人员，具备冷链储运设施和清洗消毒条件； ④具备非洲猪瘟自检能力，近 3 年内在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未检出禁用药物和违禁添加物。年度内无产品质量不良记录和违法行为。 ⑤通过国家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认定的优先； ⑥符合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	生猪点对点调运需提前在调出或者调入地所在的县级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备案，审查表盖章
					办理材料	养殖场备案需要提供调入地屠宰场营业执照、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A 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屠宰场备案需提供年出栏生猪 2000 头以上证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年内无疫情发生证明，调运审查表盖章需提供养殖场非洲猪瘟检测阴性报告，报告有效期为 7 天。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11 楼兽医防疫股 1109 室 2. 受理人员：汤欢欢 分管领导：胡代东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779525450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98611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118	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p>购置渔船 办理购置渔船申请船网工具指标时应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捕捞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呈批单 2、捕捞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受理单 3、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个人户籍证明； 5、买卖协议； 6、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注销证明原件； 7、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 8、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复印件； 9、有效的捕捞许可证原件。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0 工作日，符合法定形式，无违法违规情形； 2. 审核，3 工作日，符合法定批准条件，无违法违规行为。 3. 审批，2 工作日，符合法定许可条件，无违法违规情形； 4. 办结。
					办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置渔船需提交买卖协议及公证处公证； 2. 淘汰渔船的捕捞许可证； 3.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渔业船舶报废证明》、《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渔业船舶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注销证明；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 5.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6. 捕捞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呈批单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阳新区 CDE 大楼 E 栋 13 楼 1305 室 2. 受理人员：谢利斯 分管领导：邹志仁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90949770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5770525713
119	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际航线船舶需提交国际吨位丈量证书、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客货船安全证书等 10 项法定技术证书； 2. 国内航线船舶仅需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 3. 境外购置船舶需附原船籍港注销证明或承诺书； 4. 船舶名称不得与现有登记船舶重复或违反命名规范。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相关材料； 2. 审核； 3. 办结。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农业农村局				办理材料	1. 申请人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船舶检验证书 2. 提供船检机构签发的有效检验证书（2024年起无需原件核验）； 3. 涉及转籍需提交原国籍注销证明； 4. 光船租赁船舶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承租人身份证明海事机构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海南地区可通过国际船舶登记管理局办理“中国洋浦港”籍登记。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阳新区 CDE 大楼 E 栋 13 楼 1305 室 2. 受理人员：谢利斯 分管领导：邹志仁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90949770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5770525713
120	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农作物种子，受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农作物种子的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2. 持有有效农作物种子经营营业执照 3. 仅限销售已包装种子或受委托代销种子
					办理流程	1. 申报单位通过种业通系统向农业农村种业部门提交备案申请 2. 农业农村种业部门线上备案受理 3. 农业农村种业部门签发种子备案表
					办理材料	1. 经销商及种子生产企业营业执照 2. 委托代销书 3. 品种审定证书或引种公告 4. 种子包装正反照片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14 楼 1407 室 2. 受理人员：蔡裕山 分管领导：张万年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97058361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870554866
121	农业农村局	畜禽养殖场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按照《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达到下列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者应当在畜禽养殖场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1. 生猪存栏二百头以上； 2. 肉牛存栏五十头以上； 3. 奶牛存栏十头以上； 4. 羊存栏二百只以上； 5. 肉用家禽存栏三千羽以上；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农业 农村 局					6. 蛋用家禽存栏一千羽以上； 7. 兔存栏一千只以上。
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 2、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3、审核。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到现场进行实质性审查。 4、办理。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畜禽养殖者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录入农业农村部养殖场信息管理系统，赋予畜禽养殖代码。	
办理材料					1. 江西省畜禽养殖场备案（变更）申请表，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养殖场平面布局图， 4. 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信息， 5. 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它养殖信息。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E座11楼1105室 2. 受理人员：孙立军 分管领导：卢正生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27050991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5279530919	
122	农业 农村 局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兽医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p>《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10月7日施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在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p> <p>第十六条规定执业兽医可以在同一县域内备案多家执业的动物诊疗机构；在不同县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分别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执业的动物诊疗机构发生变化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更新备案信息。</p> <p>第十八条规定执业兽医应当在备案的动物诊疗机构执业，但动物诊疗机构间的会诊、支援、应邀出诊、急救等除外。经备案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执业兽医，不得从事其他动物疫病诊疗。</p>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农业 农村 局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登陆： https://www.cadc.net.cn （中国兽医网）“中国兽医网—执业兽医专栏—执业兽医备案”，在线完成申报后，等待审批机关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备案 2. 开通在线备案后，原线下备案渠道仍保留，需向农业农村局申请办理。
					办理材料	1. 申请人在线申请备案时，应在备案平台下载打印《执业兽医备案表》，签字确认后再提交。 2. 线下备案需要提供全国兽医执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学历专业证明，与诊疗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健康证明等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E座11楼兽医防疫股1109室 2. 受理人员：汤欢欢 分管领导：胡代东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779525450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98611
123	林 业 局	对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行政 给付	申请条件	1. 主体资格：申请人为因林业主管部门选育林木良种项目（如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或个人。 2. 合法依据：需提供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相关项目的文件，如批复、规划图等。 3. 经济受损证明：需提交因项目建设导致经济收入减少的证明材料或估算报告。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材料（部分地区支持线上申请）。 2. 受理：工作人员审核材料，符合条件则受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3. 审查：林业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4. 决定：符合条件的，作出补偿决定；不符合的，书面说明理由。 5. 支付补偿：经审批后，由财政部门会同林业部门拨付补偿款。
					办理材料	1. 申请表：《因选育林木良种减少经济收入补偿申请表》（需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 2. 身份证明：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3. 批准文件：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或基因库的批复文件。 4. 权属证明：林地或林分权属证明（如林权证、土地承包合同等）。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林业局					5. 经济受损证明：收入减少的估算报告、财务证明或第三方评估材料。 6. 地形图或平面图：测定林、试验林等的地形图或规划图。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8 楼 805 室 2. 受理人员：周成华 分管领导：陈辉斌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17026425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870599213
124	林业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林木种子，受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林木种子的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1. 主体资格：①申请人为已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②分支机构需在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 2. 经营类型：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林木种子或受具有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代销种子 3. 时间要求：需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完成备案
					办理流程	1. 提交申请：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或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提交材料。 2. 材料审核：工作人员审核材料，符合条件则受理；不符合的需补正。 3. 备案登记：审核通过后，当场或承诺时限内（通常 1-7 个工作日）完成备案。 4. 结果获取：发放《备案登记表》
					办理材料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登记表。 2. 主体资格证明：企业提供营业执照、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生产/代销协议：书面委托合同，需双方签字盖。 4. 分支机构信息：分支机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5. 其他材料：提交种子来源证明或经营承诺书。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8 楼 805 室 2. 受理人员：周成华 分管领导：陈辉斌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17026425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870599213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125	林业局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 2. 具备相应的安全防逃逸设备设施和管理技术、应急预案。 3. 拟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来源合法。 4.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5. 具备与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人员受理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受理人员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3.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对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受理人员出具县级野生动物管理部门核查报告； 4. 根据审查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5.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发放《江西省人工繁育“三有”动物备案表》。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办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江西省人工繁育“三有”动物备案表； 2. 人工驯养繁育野生动物申请报告；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文件； 6. 野生动物饲养人员技术能力文件； 7.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使用权有效文件或材料； 8. 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 9. 非食用利用行承诺书； 10. 县级野生动物管理部门核查报告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8 楼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810 室 2. 受理人员：唐金华 分管领导：蓝伟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979571380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807957898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126	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办理流程	1. 准备工作：用火单位及个人需提前开始 10-30 米宽的防火线，准备好足够的水桶灭火器材的扑火工具；并预先制定规范有效的防灭火方案。 2. 提交申请，按照野外特殊用火审批表流程，必须先乡镇工作站盖章、乡镇府签字盖章、林业局签字盖章、县政府分管领导签字盖章、上传省野外用火平台备案。方可焚烧。
					办理材料	野外特殊用火审批表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7 楼 717 室 2. 受理人员：李高林 分管领导：聂庆元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879522351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879531657
127	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1. 确实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爆破等活动 2. 实施范围不威胁居民点、重要设施等的安全。 3. 申请人需事前按照规定落实好防范措施。
					办理流程	1. 收件：申请人向乡镇林业工作站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如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等情况，将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2. 受理：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若需补正，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 审查：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 决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5. 制证：根据决定结果，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6. 送达：通过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林业局				办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表: 通常需填写专门的野外用火申请表或相关活动审批申请表, 如《草原防火期内野外用火申请表》等, 注明用火或活动的具体情况。 2. 项目相关文件: 包括项目立项、可研、初设批复文件等, 以证明活动的合法性和必要性; 若是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 需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 应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 3. 单位资质证明: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等, 证明申请单位的合法身份, 还可能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若有委托办理,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4. 森林草原权属证明: 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出具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 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据经批准的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出具林地证明。 5. 用火或活动方案: 需提详细的野外用火实施方案或爆破、勘察、施工方案, 包括具体坐标点、范围、时间、作业方式等, 以及针对防火的专项措施, 如开设防火线、配备灭火设备、安排防火人员等内容。 6. 相关报告: 如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需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相关要求。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地址: 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7 楼 717 室 2. 受理人员: 李高林 分管领导: 聂庆元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 13879522351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 13879531657
128	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 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 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 申报人通过高安市林业局申报。 2. 受理 资料提交成功后即时对资料进行审核,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出具一次性告知书, 通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申请事项不需行政许可的, 不予受理, 并向申请人告知不予受理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林业局				办理流程	<p>的理由及通知;符合申请要求的,受理申请人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单》。</p> <p>3. 审查 审查过程中,如有需配合环节,申请人应积极配合。</p> <p>4. 决定 决定机构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5. 办结 不予许可的事项,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同步在电子证书公示平台上公示。 准予许可的事项,即时办理《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即时通知申请人领取。</p>	
						办理材料	<p>1. 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表</p> <p>2. 进入高火险林区活动火灾预防措施初审意见</p> <p>3. 活动方与林地主体租借林地活动协议书</p>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p>1. 办事地址: 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7 楼 717 室</p> <p>2. 受理人员: 李高林 分管领导: 聂庆元</p>
						联系电话	<p>受理人员联系电话: 13879522351</p> <p>分管领导联系电话: 13879531657</p>
129	林业局	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p>1. 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p> <p>2. 具备相应的安全防逃逸设备设施和管理技术、应急预案。</p> <p>3. 拟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来源合法。</p> <p>4.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p> <p>5. 具备与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p>	
					办理流程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p> <p>2. 受理人员受理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受理人员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p> <p>3.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对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受理人员出具县级野生动物管理部门核查报告,并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4.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县级野生动物管理部门核查报告提出审查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p> <p>5.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发放《江西省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p>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林业局				办理材料	1. 江西省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2. 人工驯养繁育野生动物申请报告；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文件（对方人工繁育正副本、双方签订购销协议、引种证明）； 6. 野生动物饲养人员技术能力文件（营业执照、驯养技术人员学习证明、兽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7.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使用权有效文件或材料（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 8. 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 9. 非食用利用行承诺书； 10. 野生动物防疫病防逃逸方案；11. 县级野生动物管理部门核查报告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8 楼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810 室 2. 受理人员：唐金华 分管领导：蓝伟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979571380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807957898
130	林业局	在森林公园内挖砂、取土的审核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且因维护森林公园内道路、设施，确需在森林公园内挖砂、取土的。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查看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如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予以受理；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2. 受理后，由受理人员对申请事项进行初步审核。根据《江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审核挖砂、取土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森林公园的保护和管理要求，是否会对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等； 3. 初审通过后，将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提交给上级部门或相关审核小组进行复审。复审人员再次对申请事项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初审意见是否合理，申请事项是否确实因维护森林公园内道路、设施等必要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和保护要求等； 4. 根据复审结果，向国土资源、水利主管部门申请批准，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若申请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批准；若不符合，则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林业局					5. 将审核决定告知申请人。如果审核通过，发放相关批准文件；若未通过，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材料					1. 身份证明材料； 2.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3. 使用林地书面申请； 4. 使用林地申请表； 5. 占用征用林地的建设单位法人证明； 6.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7.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8. 林地现状调查表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8 楼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810 室 2. 受理人员：唐金华 分管领导：蓝伟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979571380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807957898	
131	工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1. 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划和产业政策，属于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并已取得《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2. 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符合技术规范等
					办理流程	1. 项目建设单位向高安市工信局提交节能审查申请； 2. 项目建设单位向高安市工信局提交项目节能报告，高安市工信局根据报告内容确定项目审批层级并逐级向有审查权限的工信部门进行报送； 3. 审查部门依据相关政策组织专家对项目用能情况进行节能评估； 4. 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审查部门对该项目出具节能批复。
					办理材料	1. 《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审查申请表》或申请报告； 2.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3. 项目节能报告； 4.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C 座 12 楼 1213 室市工信局节能环保股 2. 受理人员：黄月 分管领导：廖秋平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720531103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879599009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132	市监局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申请条件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四条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举报人实名举报，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二)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违法事实； (三) 举报事项事先未被价格主管部门掌握； (四) 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办理流程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精神奖励条件的举报人予以精神奖励；对符合物质奖励条件的，书面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金。
					办理材料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物质奖励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到作出物质奖励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领取奖励金。逾期未领取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金。委托他人领取的，还应当出具委托书及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锦惠中路 253 号 712 室价费局 2. 受理人员：邓鑫 分管领导：侯桂根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7601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870528688
133	市监局	对举报直销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申请条件	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八条，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 (二)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三) 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流程	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四条，举报人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办理材料	举报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市监局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锦惠中路 253 号 406 室反不正当竞争局 2. 受理人员：刘瑞英 分管领导：侯桂根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7680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870528688
134	市监局	对举报传销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申请条件	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八条，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三）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流程	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四条，举报人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办理材料	举报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锦惠中路 253 号 406 室反不正当竞争局 2. 受理人员：刘瑞英 分管领导：侯桂根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7680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870528688
135	市监局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申请条件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市监稽规（2021）4 号 第一章第三条：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市监局				办理流程	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四条，举报人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办理材料	举报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锦惠中路 253 号 405 室食品安全协调科 2. 受理人员：彭璜 分管领导：罗欢生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650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0795-5297865
136	市监局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申请条件	1. 请求人是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 2.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有具体的请求事项和事实依据； 3. 当事人没有就该侵权赔偿数额向人民法院起诉，也没有仲裁约定； 4. 当事人应请求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市场监管部门调解。
					办理流程	1. 由申请人提交《仲裁检定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2. 计量监督部门 7 日内通知仲裁检定通知被诉一方； 3. 由计量监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选定仲裁检定机构； 4. 仲裁双方到场，由仲裁检定机构对纠纷计量器具进行检定，并出具仲裁检定证书； 5. 将仲裁结果通知当事人或者委托人； 6. 根据仲裁检定结果对纠纷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办理材料	1. 《仲裁检定申请书》或《仲裁检定委托书》； 2. 请求人身份证件； 3. 需要仲裁检定的计量器具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锦惠中路 253 号 708 室质量认证和标准计量科 2. 办事人员：张海云 分管领导：余刚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375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767506536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137	市监局	应请求对注册商标、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调解	申请条件	1. 请求人是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 2.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有具体的请求事项和事实依据； 3. 当事人没有就该侵权赔偿数额向人民法院起诉，也没有仲裁约定； 4. 当事人应请求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市场监管部门调解。
					办理流程	1. 请求人提交《调解请求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2. 调解机构审核材料，符合受理条件即向被请求人发送《意见陈述书》、《调节请求书》副本；不符合受理条件即向请求人发出《不受理通知书》； 3. 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请求人提交《意见陈述书》并同意调解，即向请求人、被请求人发送《受理通知书》；被请求人不同意调解，即向请求人发出《不受理通知书》； 4. 通知双方进行调解； 5. 调解成功制作《调解协议书》，不成功则撤案。
					办理材料	1. 《调解请求书》； 2. 请求人身份证明文件； 3. 侵权赔偿数额相关的证据、材料； 4. 其他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锦惠中路 253 号 701 室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 2. 受理人员：胡涛 分管领导：余刚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7603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767506536
138	市监局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和移出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申请条件	一、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列入： 1、未按规定的期限公示年报； 2、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移出： 1、已公示未报年度的年报； 2、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重新取得联系 四、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违反移出：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提前移出：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市局				办理流程	1、经营异常名录移出：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更正隐瞒真实情况的信息、办理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等后，向信用监管科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初审通过后报分管领导审批。 2、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移出：向原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市场监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符合条件的，市场监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管理措施。
					办理材料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移出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移出：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及履行规定义务的相关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锦惠中路253号618室信用监管科 2. 受理人员：盛克斌 分管领导：余刚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7602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767506536
139	市局	责令食品(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或监督销毁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申请条件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2号2015年）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办理流程	无
					办理材料	无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锦惠中路253号7楼709室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2. 受理人员：相关执法人员 分管领导：罗欢生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3701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755882333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140	市监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申请条件	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八条,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三)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流程	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四条,举报人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办理材料	举报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锦惠中路253号(6楼607药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7楼705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7楼717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2. 受理人员:药品科简嘉明 3. 医疗器械科王益民 保化科刘子兵 分管领导:王君华/丁云婷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 药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0795-529192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0795-5286565 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0795-5298010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0558638/13907954156
141	市监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1. 有合法主体资格; 2. 经营场所与食品经营相适应,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合理,具备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匹配的设备设施,以及消毒、防鼠、处理废水等设施; 3. 配有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
					办理流程	1. 线上提交: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线上提交申请上传材料; 2. 审核环节:市场监管部门审核材料并现场核查;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市局					3. 作出决定：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情况，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通过会告知理由。 4. 领取证件：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可选择领取电子版许可证，或到分局领取纸质版许可证。
	市局				办理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与经营相适应的布局图、操作流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
	市局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锦惠中路 253 号 308 室餐饮服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及各属地分局 2. 受理人员：黄帮及各属地分局 分管领导：罗欢生及各属地分局局长
	市局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9786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0795-5297865
142	市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登记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1. 有合法主体资格； 2. 经营场所与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合理，具备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相匹配的设备设施，以及消毒、防鼠、处理废水等设施； 3. 配有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
	市局				办理流程	1. 线上提交：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线上提交申请上传材料； 2. 审核环节：市场监管部门审核材料并现场核查； 3. 作出决定：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情况，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通过会告知理由。 4. 领取证件：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可选择领取电子版许可证，或到分局领取纸质版许可证。
	市局				办理材料	1. 《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与经营相适应的布局图、操作流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
	市局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各属地分局 2. 受理人员：各属地分局 分管领导：各属地分局局长
	市局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3701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0795-5283701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143	应急管理局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申请条件	符合国家部委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条件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审查人员初步审核、审查人员现场复核、情况属实的发放奖励，情况不属实的告知申请人。
					办理材料	重大事故隐患或违法行为相关图片、影像资料等以及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号复印件。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C座10楼1010室 2. 受理人员：周晖 分管领导：喻剑波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706508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8296595875
144	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1、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已经审批核准、备案； 2、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办理流程	1、企业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交设计审查申请书； 2、应急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书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 3、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办理材料	1、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文件； 2、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设计审查申请书； 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报告； 5、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C座1012工贸股室 2. 受理人员：应婷 分管领导：喻剑波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706508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8296595875
145	交警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需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交警部门申请；运输车辆需设置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承运单位需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交警大队	道路运输通行证			办理流程	1. 提交材料至辖区交警大队； 2. 交警审核材料（3个工作日）及查验车辆； 3. 跨省运输需 10 个工作日审批； 4. 批准后发放通行证。
					办理材料	1.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进口/出口登记证； 2. 承运单位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 3. 驾驶人及押运人身份证、驾驶证、上岗资格证； 4. 运输路线图、运行时间表、载质量说明。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交通指挥中心 5 楼办公室 2. 受理人员：邹锦蓉 分管领导：卢涛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17296967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507950990
146	交警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车辆年检有效、无未处理交通违法；驾驶人驾驶证未记满 12 分；符合排放标准；避开尾号限行及重污染天气。
					办理流程	1. 窗口提交材料； 2. 审核车辆及驾驶人资质（1 个工作日）； 3. 现场发放通行证。
					办理材料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 2. 驾驶人及押运人身份证、驾驶证、上岗资格证； 3. 运输合同。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交通指挥中心 5 楼办公室 2. 受理人员：邹锦蓉 分管领导：卢涛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17296967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507950990
147	交警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办理流程	业务岗审核材料受理业务-打印临时号牌-归档岗归档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交警大队				办理材料	<p>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三）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p>（四）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p>（五）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以及机动车出口证明；</p> <p>（六）属于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p>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市民中心 3 楼公安交警口 39-40 和车管所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	0795-5265008/0795-5252957
148	交警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因施工需占用/挖掘道路，且影响交通安全；需先获道路主管部门同意。
					办理流程	1. 提交安全施工方案至交警大队； 2. 审核交通组织及应急措施（1-3 个工作日）； 3. 发放审查意见。
					办理材料	1. 安全施工方案（含交通组织、应急处置措施）； 2. 市政工程审批文件或中标通知书（可选）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交通指挥中心 5 楼办公室 2. 受理人员：邹锦蓉 分管领导：卢涛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17296967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507950990
149	公安局	互联网站公安网安备案		行政确认	申请条件	1、需具备合法经营资质或组织机构代码； 2、已完成域名注册及实名认证（需在工信部备案系统完成 ICP 备案）； 3、服务器需符合公安部门安全要求
					办理流程	打开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https://beian.mps.gov.cn ，点击“用户登录”按钮，通过公安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登录，按照平台提示操作即可。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公安局				办理材料	1、单位法人（负责人）证件【正、反面，手持】； 2、网站举办单位有效证件； 3、域名证书； 4、网络安全负责人证件【正、反面，手持】； 5、网络应急联络人证件【正、反面，手持】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办事地址：网上办理 受理人员：罗建设 分管领导：易发春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707952460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63888
150	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行政确认	申请条件	1. 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3. 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4. 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5.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签署承诺书； 2. 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的，应出具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能够调用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3.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执信息网络安全告知承诺书办理后续手续。
					办理材料	1、法人（申请人）身份证件；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文旅部门的筹办意见书； 4、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意见书； 5、网络安全负责人身份证件。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办事地址：高安市公安局网安大队 1404 室 2、受理人员：陈杰明 分管领导：易发春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17057279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63888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151	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1 集会游行示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 举办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
					办理流程	1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负责人提出申请。 2 主管机关审核。 3. 同意举办或不予举办。
					办理材料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公安局四楼 402 治安大队 2. 受理人员;单新华 分管领导：龙庆军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379526322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113
152	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
					办理流程	1. 举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2. 主管机关审核材料、现场检查。 3. 同意举办或不予举办。
					办理材料	(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 个或者 2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二) 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三) 场地管理者出具的同意使用证明； (四)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承办方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承办方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五) 雇请用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专职保安员的雇请合同； (六) 活动现场图及安保力量岗位部署图； (七)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公安局四楼 402 治安大队 2. 受理人员;单新华 分管领导：龙庆军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379526322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113
153	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1. 合法登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2. 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仓库或储存设施； 3. 安全管理制度； 4.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公安局				办理流程	1. 向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提交材料； 2. 公安机关对储存条件、安全措施等进行实地检查； 3. 符合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4. 凭许可证向有资质销售单位购买，并在5日内将实际购买情况向公安机关备案。
					办理材料	1.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表》； 2. 单位资质证明； 3. 合法用途证明； 4. 安全承诺书； 5. 储存设施证明材料；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公安局四楼402治安大队 2. 受理人员：敖文清 分管领导：龙庆军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29659366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113
154	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 （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办理流程	1、经营单位在互联网上注册（网址： http://www.gayzd.com ）； 2、经营单位在注册的网上系统上提交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申请所需的材料； 3、公安机关在网上系统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审查通过； 5、经营单位自己在注册的系统里打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明。
					办理材料	（一）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批准文件或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三）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四）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 （五）易制毒化学品承运人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公安局禁毒大队511室 2. 受理人：曾奇春 分管领导：郑清波
					联系电话	受理人联系电话：1837952936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63001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155	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1、申请单位需为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具备合法经营资质 2、营业场所或金库的建设需符合国家《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GA 38-2021）等标准。
					办理流程	1、需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 / 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并准备相关材料。 2、受理与审查初步审查 3、决定通知批准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公安机关批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准予施工。不批准情况：若申请不符合条件，公安机关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整改后，可按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办理材料	1、基础文件：《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申请表》； 2、建设批准文件：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 3、技术材料：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及设计图纸(含技防系统布点、物防结构等)；第三方技术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 4、其他材料：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公安局四楼 402 室治安大队 2. 受理人：张雷 分管领导：龙庆军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50705144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113
156	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新建、改建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必须依据已获公安机关审批通过的建设方案，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且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办理流程	1、书面申请：建设工程竣工后，申请人需向原审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高安市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并填写《江西省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管理登记表》，申请方式可选择到高安市公安局治安大队现场提交。 2、组织专家组验收：高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将组织专家组开展验收工作。专家组依据相关法规和标准，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包括物防设施、技防设施、整体布局等是否符合要求。 3、备案：高安市实行“验收即备案”制度，通过验收后自动完成公安部门备案。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公安局				办理材料	1、填写《江西省银行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管理登记表》法定代表人和安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2、备案材料：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全套竣工图纸（含安防系统拓扑图、设备清单）；工程合同及施工单位资质证明；关键设备（如监控主机、报警器、防弹玻璃、防盗门、防尾随门等）的质检报告。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公安局四楼 402 室治安大队 2. 受理人：张雷 分管领导：龙庆军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50705144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113
157	公安局	爆破作业合同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1. 仅限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2. 备案的爆破作业项目必须与单位资质等级相适应，且需为已签订正式合同的项目。
					办理流程	1. 提交申请； 2. 形式审查； 3. 实地核查； 4. 备案完成；
					办理材料	1. 《爆破作业合同备案申请表》； 2. 爆破作业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4. 爆破作业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5. 爆破技术设计方案及安全评估报告； 6. 项目批准文件； 7. 公安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公安局四楼 402 室治安大队 2. 受理人员：敖文清 分管领导：龙庆军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29659366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113
158	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销售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购买备案条件： 1. 已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2. 购买单位具备合法储存条件；3. 购买用途与许可证载明用途一致。 销售备案条件： 1 销售企业需持有有效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2. 销售对象必须为合法购买单位； 3. 销售记录需实时录入“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公安局				办理流程	购买备案流程： 1. 购买前申请； 2. 购买后备案； 3. 现场核查； 4. 完成备案。 销售备案流程： 1. 销售前验证； 2. 销售后录入系统； 3. 提交备案； 4. 档案保存。
					办理材料	购买备案需提交： 1.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复印件；购买合同或供货协议；运输凭证（如《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2. 购买单位储存设施验收证明； 3. 流向登记表（需逐项填写爆炸物品信息及使用责任人）。 销售备案需提交： 1. 销售企业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购买单位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购买许可证等）； 2. 销售明细清单（含物品编码、数量、购买方信息）；3. 系统打印的电子流向登记回执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公安局四楼 402 治安大队 2. 受理人员：敖文清 分管领导：龙庆军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29659366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113
159	公安局	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品种、数量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1. 进出口用途合法证明； 2. 企业近 3 年无走私、非法经营爆炸物品等违法记录； 3. 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存、运输条件
					办理流程	1. 商务部门审批； 2. 所在地省级公安备案； 3. 海关申报； 4. 事后报告
					办理材料	1. 《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备案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进出口资质证明； 4. 进口或出口许可证； 5. 最终用户及用途说明； 6. 运输合规文件及方案。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公安局四楼 402 室治安大队 2. 受理人员：敖文清 分管领导：龙庆军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29659366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113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160	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1. 企业应具备基本从业资质； 2.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3. 从业人员符合要求； 4. 生产与储存场所应符合标准
					办理流程	1. 提交申请； 2. 材料审核； 3. 现场核查； 4. 登记备案； 5. 动态监管
					办理材料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安全声场许可证》； 3. 厂区验收报告； 4. 安全生产制度； 5.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6. 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接入证明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公安局四楼 402 室治安大队 2. 受理人员：敖文清 分管领导：龙庆军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29659366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113
161	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1. 销售企业具备基本资质； 2. 安全管理制度； 3. 人员符合从业资格； 4. 符合仓储与运输条件
					办理流程	1. 提交申请； 2. 材料审核； 3. 现场核查； 4. 登记备案； 5. 动态监管
					办理材料	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销售许可证》； 3 仓储设施安全验收报告； 4. 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5.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6 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接入证明； 7. 公安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公安局四楼 402 室治安大队 2. 受理人员：敖文清 分管领导：龙庆军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29659366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113
162	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1. 爆破作业单位具备基本资质； 2. 安全管理制度； 3. 人员符合从业资格； 4. 符合仓储与运输条件
					办理流程	1. 提交申请； 2. 材料审核； 3. 现场核查； 4. 登记备案； 5. 动态监管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公安局				办理材料	1.《爆破作业单位备案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3.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4.爆破器材储存仓库安全验收证明； 5.安全生产管理及应急预案； 6.近三年爆破作业业绩清单（新申请单位除外）； 7.公安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办事地址：高安市公安局四楼402室治安大队 2.受理人员：敖文清 分管领导：龙庆军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29659366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113
163	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经体育部门批准的训练、比赛
					办理流程	1.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向主管机关提出备案 2.主管机关出具备案证明。
					办理材料	批准文件、来访单位、抵离时间、携枪数量、《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复印件、安全措施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办事地址：高安市公安局四楼402室治安大队 2.受理人员：单新华 分管领导：龙庆军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379526322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113
164	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储存地点及管理人员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1.储存设备符合相关要求； 2.安全管理制度； 3.人员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培训及无犯罪记录； 4.剧毒化学品数量备案。
					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 2.材料审核； 3.现场核查； 4.登记备案； 5.动态监管
					办理材料	1.《危险化学品储存备案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生产许可证》 3.储存场所材料； 4.管理人员背景审查材料； 5.安全评估报告及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 6.安全设施清单； 7.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办事地址：高安市公安局四楼402室治安大队 2.受理人员：敖文清 分管领导：龙庆军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29659366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113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165	公安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1. 生产、经营、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 2. 配备专职的治安保卫机构及专职人员； 3. 储存场所符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办理流程	1. 通过江西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管理系统网上提交申请； 2. 材料审核； 3. 现场核查； 4. 登记备案； 5. 动态监管
					办理材料	1.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复印件； 2. 治安保卫机构及专职人员信息； 3. 储存场所信息。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公安局四楼 402 室治安大队 2. 受理人员：敖文清 分管领导：龙庆军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29659366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113
166	公安局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1. 企业因大修、技术改造等局部或者全厂性停产、复产； 2. 重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停用报废或者拆除； 3. 企业整体转产、搬迁或者关闭。
					办理流程	1. 制定处置方案； 2. 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交申请； 3. 部门审核； 4. 完成备案
					办理材料	1. 处置方案备案报告； 2. 营业执照； 3. 专家论证意见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公安局四楼 402 室治安大队 2. 受理人员：敖文清 分管领导：龙庆军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29659366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113
167	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1.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
					办理流程	1. 事前审批； 2. 交易备案； 3. 事后报备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公安局	毒品销售、购买情况备案			办理材料	1. 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登记表； 2. 单位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证复印件； 3. 买卖合同； 4. 合法用途说明； 5. 运输资质； 6. 台账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公安局四楼 402 室治安大队 2. 受理人员：敖文清 分管领导：龙庆军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29659366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113
168	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运达目的地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1、持有有效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2. 具有符合标准的储存场所。
					办理流程	1. 签注接收情况； 2. 向公安机关提交备案材料； 3. 备案审核存档。
					办理材料	1. 《剧毒化学品运达目的地备案表》； 2. 运输与接收证明； 3. 储存信息； 4. 管理人员信息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公安局四楼 402 室治安大队 2. 受理人员：敖文清 分管领导：龙庆军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29659366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113
169	公安局	管制刀具制造企业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有健全的治安保卫制度和措施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到主管机关备案 2 主管机关出具备案证明
					办理材料	1 管制刀具样品及其照片 2 管制刀具制造企业备案登记表 3 企业法人资质证书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公安局四楼 402 室治安大队 2. 受理人员；单新华 分管领导：龙庆军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379526322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113
170	公安局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工商登记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到主管机关备案 2 主管机关出具备案证明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公安局				办理材料	1 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申请登记表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原《特种行业许可证》正副本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公安局四楼 402 室治安大队 2. 受理人员：单新华 分管领导：龙庆军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379526322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113
171	公安局	公章刻制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各级党组织、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需要使用公章的用章单位。
					办理流程	用章单位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同时将所需材料交由印章刻制企业完成刻制，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
					办理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 营业执照或单位介绍信，如需代办，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 公章备案申请书如需代办，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公安局四楼 402 室治安大队 2. 受理人员：刘膺 分管领导：龙庆军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17053062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113
172	公安局	娱乐场所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1. 主体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无犯罪记录； 2. 房屋性质为商业用途； 3、安全设备及消防验收合格。
					办理流程	1. 工商注册； 2. 向县级文化广电旅游局/公安局递交材料； 3、部门审核；领取证件
					办理材料	1. 营业执照及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 2. 经营地址面积及范围； 3. 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 4.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 5、保安服务合同及保安人员配备情况； 6 核定的消费人数； 7. 监控安检设备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测验收报告。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公安局四楼 402 室治安大队 2. 受理人员：敖文清 分管领导：龙庆军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29659366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113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173	公安局	废旧金属回收经营者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1. 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加工等业务。 2. 须有规定的经营场所且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一致。 3. 企业法人代表及从业人员须身份合法。 4. 准备好备案的所有相关材料。 5. 若企业名称、地址、法人等信息变更须在 15 日内向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办理流程	到公安局治安大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合格后携带相关材料到辖区派出所备案
					办理材料	《江西省特征行业治安管理规定（试行）》（赣公字【2015】159 号）第十三条 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四）项至第（八）项的特种行业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向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或辖区派出所备案。特种行业经营者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废旧金属收购业： 1.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身份证及复印件 2. 从业人员通过公安机关治安培训的证明 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4. 公安机关出具的从业人员无相应从业限制情形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 经营场所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配备放射性检测仪器情况证明 6.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须与全省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平台联网对接）有关证明 8. 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废旧金属回收业设点在禁设区域范围之外的证明。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公安局四楼 402 室治安大队 2. 受理人员：胡佐生 分管领导：龙庆军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 1387059952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607951113
174	公安局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一）辖区内依法登记的企业或单位因合法生产、经营需要提交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或者备案申请。 （二）辖区内个人因合法生产、生活需要提交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申请。个人自用一次性购买 5 公斤以下且年用量 50 公斤以下高锰酸钾的无须办理购买备案。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公安局				办理流程	1、购买单位在互联网上注册（网址： http://www.gayzd.com ）； 2、购买单位在注册的网上系统上提交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申请所需的材料； 3、公安机关在网上系统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审查通过； 5、购买单位自己在注册的系统里打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办理材料					1、销售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成立批准文件（销售自产易制毒化学品的，提交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备案证明或者生产批文）原件或复印件。 2、购买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5、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511 室 2. 受理人：曾奇春 分管领导：郑清波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37952936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63001	
175	公安局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 （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办理流程	1、经营单位在互联网上注册（网址： http://www.gayzd.com ）； 2、经营单位在注册的网上系统上提交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申请所需的材料； 3、公安机关在网上系统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审查通过； 5、经营单位自己在注册的系统里打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公安局				办理材料	(一)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批准文件或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三)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四)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 (五) 易制毒化学品承运人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 高安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511 室 2. 受理人: 曾奇春 分管领导: 郑清波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 1837952936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 13979563001
176	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申请条件	1、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本市范围内; 2、举报人提交的证据或线索事先未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 3、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
					办理流程	1、根据举报人举报线索查办的案件已结案, 行政处罚措施已依法实施, 罚没款已全部上缴国库; 2、奖励名单及金额由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奖励资金的发放必须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3、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举报人前来领取, 并办理相关手续。
					办理材料	1、举报人须在接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奖励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由举报人或者其指定的受托人携带真实有效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身份证明和银行账号等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奖手续。 2、委托他人代领奖金的, 应当提供经公证的委托证明、举报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 高安市瑞泰广场 C 座 15 楼执法大队 1506 室 2. 受理人员: 杨韩 分管领导: 付锐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 18840955214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 15970561805
177	生态环境局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行政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申请条件	1. 申请主体适合; 2. 请求具体明确, 事实依据充分; 3. 纠纷范围属于环保部门管辖, 且属于可调解范围; 4. 遵守时效; 5. 遵循自愿原则等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生态环境 环境局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明确申请内容； 2. 受理，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决定是否审理； 3. 调查，成立调查小组，收集证据，分析评估； 4. 调解，确定调解时间和地点，召开调解会，制作调解纪录； 5. 达成协议或终止调解； 6. 履行与监督
					办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调解申请书； 2. 证据材料（证明污染事实的材料、证明损害后果的材料、证明因果关系的材料）； 3.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申请人主体证明、被申请人主体证明）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C座15楼执法大队1506室 2. 受理人员：杨韩 分管领导：付锐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840955214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5970561805
178	生态 环境局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申请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2.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3.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等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向受理部门提出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 2. 受理部门根据相关政策组织专家对报告情况进行评估； 3.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单位持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最终稿到受理部门备案等
					办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报告》； 2.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C座16楼01室土壤股 2. 受理人员：胡佳俊 分管领导：范会山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胡佳俊 1850705759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范会山 13576165618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179	生态环境 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2. 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3.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4.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其中,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6.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7.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 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等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应当在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并提供符合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发证机关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 3. 符合条件的, 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并予以公告; 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办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从业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及从业经历证明; 3. 符合危险废物运输规定和安全要求的证明; 4. 符合条件的包装工具文字 (图片) 说明, 符合条件的储存设施、设备文字 (图片);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处置利用设施、设备文字及图片说明, 采用的工艺流程、处置利用技术文字及图片说明; 6. 符合条件的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文字、表格及图片说明, 处置利用过程中新产生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7. 危险废物经营规章制度的文字材料; 8.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复印件; 9.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生态环境局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联系电话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C座16楼01室土壤股 2. 受理人员：胡佳俊 分管领导：范会山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50705759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576165618
180	生态环境局	单位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经营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联系电话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活动的企业。 企业注册并登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系统 (http://new-ods.ozone.org.cn)，依据需要备案的业务填写，提交后由管理员进行审核。 1. 年度申请表； 2. 企业相关经营情况说明； 3. 相关设施、设备说明及证明材料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C座16楼1611室 2. 受理人员：李欣莹 分管领导：廖原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9170628932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8770591663
181	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联系电话	1. 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2. 涉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通过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和备案。 1. 单位基本信息； 2. 设施信息； 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 4.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 5.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 6. 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7.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等 1. 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网址： http://111.75.227.203:6080/index.jsp 2. 受理人员：胡佳俊 分管领导：范会山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50705759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576165618
182	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1. 属于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 2.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生态环境局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审编制：企业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组建预案编制小组，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形成《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应急资源调查，形成《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2. 预案评审：企业组织内部评审后，邀请至少3名相关领域专家（包含环境风险或应急管理专家）进行外部评审，专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3. 修改完善：企业根据评审意见对预案进行修订，形成最终版本。 4. 备案申请：企业向宜春高安生态环境局提交备案申请表、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字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材料。
					办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签署发布文件、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含专家签字表）。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C座15楼执法大队1506室 2. 受理人员：付力尧 分管领导：付锐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720077585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5970561805
183	司法局	民间纠纷调解受理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企纠纷属于调解范围； 2. 当事人自愿； 3. 有明确的当事人和诉求； 4. 属地管辖。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与受理； 2. 调解准备； 3. 组织调解； 4. 调解成功、达成协议，或调解不成引导当事人依法解决。
					办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头或书面申请书； 2. 身份证明（涉企纠纷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等证明）； 3. 初步证据。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司法局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联系电话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8楼822室基层管理股 2. 受理人员：漆长江 分管领导：毛爱珍 受理人员电话：1370705757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576570688
184	司法局	人民调解员查询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联系电话	查询主体为企业或行业组织。 1. 口头或书面申请； 2. 查询并出具查询结果。 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法人等证明。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8楼822室基层管理股 2. 受理人员：漆长江 分管领导：毛爱珍 受理人员电话：1370705757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576570688
185	司法局	人民调解工作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联系电话	1. 查询主体为企业或商事组织； 2. 查询内容具有涉企专项性。 1. 口头或书面申请； 2. 查询并出具查询结果。 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法人等证明。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8楼822室基层管理股 2. 受理人员：漆长江 分管领导：毛爱珍 受理人员电话：1370705757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576570688
186	司法局	人民调解申请办理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办理材料	1. 涉企纠纷属于调解范围； 2. 当事人自愿； 3. 有明确的当事人和诉求； 4. 属地管辖。 1. 申请与受理； 2. 调解准备； 3. 组织调解； 4. 调解成功、达成协议，或调解不成引导当事人依法解决。 1. 口头或书面申请书； 2. 身份证明（涉企纠纷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等证明）； 3. 初步证据。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司法局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联系电话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8楼822室基层管理股 2. 受理人员：漆长江 分管领导：毛爱珍 受理人员电话：1370705757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576570688
187	统计局	对统计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奖励		行政奖励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联系电话	携本人身份证，举报经核实属实，给予奖励。举报经核实不属实，不予奖励。 1、举报人提出申请 2、对奖励申请进行审批 3、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申请表 1、办事地址：高安市行政中心9楼923室 2、受理人员：张为 分管领导：陈鹏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477085904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5279579190
188	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办理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联系电话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申请对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范围； 2、属于本消防救援机构管辖范围； 3、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4、符合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规定。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申报→受理→审核→审批→制证→送达 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含《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5. 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材料 1. 办事地址：瑞阳大道436号高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2.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林川 分管领导：辜承强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90596/13755823770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5970507880
189	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办理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1. 拟申请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公众聚集场所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受理 填写《消防技术指导服务申请表》→现场指导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消防救援大队	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预约技术指导服务			流程	
	消防救援大队	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预约技术指导服务			办理材料	《消防技术指导服务申请表》见附件
	消防救援大队	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预约技术指导服务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瑞阳大道 436 号高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2.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林川 分管领导：辜承强
	消防救援大队	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预约技术指导服务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90596/13755823770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5970507880
190	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网上备案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符合重点单位的界定标准（见附件）
190	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网上备案		公共服务	办理流程	填写《江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审核→网上备案
190	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网上备案		公共服务	办理材料	《江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见附件
190	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网上备案		公共服务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瑞阳大道 436 号高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2.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林川 分管领导：罗杰
190	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网上备案		公共服务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90596/13755823770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5970513660
191	消防救援大队	火灾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预约指导服务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1. 经消防部门检查并收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火灾隐患的场所。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受理
191	消防救援大队	火灾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预约指导服务		公共服务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办结
191	消防救援大队	火灾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预约指导服务		公共服务	办理材料	《火灾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预约指导服务申请表》见附件
191	消防救援大队	火灾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预约指导服务		公共服务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瑞阳大道 436 号高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2. 受理人员：相关执法人员 分管领导：罗杰
191	消防救援大队	火灾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预约指导服务		公共服务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9059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5970513660
192	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预约指导服务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符合重点单位的界定标准（见附件）
192	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预约指导服务		公共服务	办理流程	填写《消防技术指导服务申请表》→现场指导
192	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预约指导服务		公共服务	办理材料	《消防技术指导服务申请表》
192	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预约指导服务		公共服务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瑞阳大道 436 号高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2.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林川 分管领导：罗杰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电话	1.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90596/13755823770 2.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5970513660
193	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1. 设计单位和人员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资格； 2. 提交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填写完整，加盖公章且真实有效； 3. 总规划平面图真实有效； 4. 提交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符合要求； 5. 提交的防雷装置图纸电子版完整真实。
					办理流程	1. 项目申报单位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2. 气象主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证书批准文件。
					办理材料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3.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赤土板路 59 号气象局办公楼 1 楼 2. 受理人员：黄文捷 分管领导：熊芳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97051574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870583181
194	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1. 防雷装置设计取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 2.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单位和人员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 3. 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4. 申请单位已安装完成的防雷装置通过了具有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取得合格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办理流程	1. 项目申报单位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2. 气象主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证书批准文件。
					办理材料	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2. 建筑物的防雷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3.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4.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赤土板路 59 号气象局办公楼 1 楼 2. 受理人员：黄文捷 分管领导：熊芳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97051574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870583181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195	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1. 施放气球单位必须具有施放气球资质证； 2. 施放气球必须由专业作业人员进行操作； 3. 施放气球活动必须在许可机构批准的范围内进行； 4. 施放气球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5. 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办理流程	1. 项目申报单位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2. 气象主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证书批准文件。
					办理材料	1. 《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 2. 《施放气球资质证》； 3. 施放单位与业主的合同书； 4. 施放气球现场地理位置图。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赤土板路 59 号气象局办公楼 1 楼 2. 受理人员：黄文捷 分管领导：熊芳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97051574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870583181
196	档案局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申请条件	1. 国有企业具备档案法规定的存放保管档案的条件； 2. 已形成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红头文件等
					办理流程	1. 国有企业持红头文件向本级档案主管部门报审
					办理材料	1. 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红头文件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阳新区政府大楼 7 楼档案局 708 室 2. 受理人员：张金鹏 分管领导：邓向娥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27098920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8707958670
197	档案局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申请条件	1. 重点建设项目已完工，并形成全流程档案； 2. 档案符合档案相关法规规定的验收范围
					办理流程	1. 项目施工单位向档案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档案主管部门安排人员进行实地验收
					办理材料	1. 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申请表； 2. 自评材料（表格及报告等）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档案馆 2 楼东侧档案接收保管股 2. 受理人员：罗海英 分管领导：敖贵生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97958263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879583177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198	档案局	已开放档案查阅利用, 开具档案证明		公共服务	申请条件	1. 单位需要查阅档案并开具档案证明
					办理流程	1. 单位携带介绍信到高安市档案馆 1 楼查阅大厅查阅
					办理材料	1. 单位开具的介绍信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 高安市档案馆 1 楼档案查阅大厅 2. 受理人员: 李贺彬 分管领导: 敖贵生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 1577058606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 13879583177
199	科技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申请条件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使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规范名称, 完整准确地表达合同内容。使用其他名称或者所表述内容在认定合同性质上引起混乱的,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退回当事人补正。
					办理流程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当事人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其主要事项是: (一) 是否属于技术合同; (二) 分类登记; (三) 核定技术性收入。
					办理材料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按地域一次登记制度。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 以及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人、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人, 应当在合同成立后向所在地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认定登记申请。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 高安市行政中心 2 楼 216 室 2. 受理人员: 陈烜 分管领导: 兰烨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 15797648802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 15932820237
200	自然资源局	土地开垦、复垦验收确认		行政确认	申请条件	验收材料齐全, 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验收。
					办理流程	1 受理: 土地复垦义务人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验收申请, 并上交验收材料, 验收材料齐全,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验收的, 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规定时间申请验收的, 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2 审查: 对接收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 作出验收或不予以验收决定 (不予验收的告知理由)。
					办理材料	1、土地复垦设计方案及申请; 2、土地复垦规划及申请;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自然资源局					3、土地复垦验收申请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15 楼 1501 室土地整理股 2. 受理人员：张世翀 分管领导：兰翔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103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05828
201	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危险区认定(核报同级政府)		行政确认	申请条件	1. 地质灾害危险区跨不同设区市； 2. 地质灾害危险区涉及城镇、重要交通干线和重要设施的地质灾害危险区； 3. 经专家审查，所划定区划属于地质灾害危险区
					办理流程	1. 项目申报单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地质灾害危险区认定申请； 2. 项目申报单位邀请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性评估； 3. 邀请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后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等
					办理材料	1. 关于核准×××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请示； 2. ×××地质灾害危险区编制说明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15 楼 1504 室地质矿产管理股 2. 受理人员：席斌 分管领导：王毅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67919185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707051828
202	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申请条件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办理流程	1. 收取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有关资料； 2. 核定涉及地质灾害的责任主体； 3. 办结
					办理材料	1. 关于申请认定×××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责任的请示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15 楼 1504 室地质矿产管理股 2. 受理人员：席斌 分管领导：王毅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67919185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707051828
203	自然资源局	买卖一般保护性古生物化石		其他行政权力	申请条件	1、有固定面积的收藏、修复、展示的场地的证明。 2、有一定数量的古生物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的证明。 3、有相关的古生物化石保护设施、设备、技术的证明。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自然资源局	交易场所指定 (核报同级政府)		一其他		4、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的证明。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人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申请被受理的，可获得办理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可获得办理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中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机构要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2、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3、办结（符合办理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批准的决定,并根据业务流程业务办结）。
					办理材料	1、申请报告。 2、有固定面积的收藏、修复、展示的场地的证明。 3、有一定数量的古生物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的证明。 4、有相关的古生物化石保护设施、设备、技术的证明。 5、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的证明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15 楼 1504 室地质矿产管理股 2. 受理人员：陈涛 分管领导：王毅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770560170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707051828
204	自然资源局	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项目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申请条件	一、编制完成项目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设计； 二、竣工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办理流程	一、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设计审查流程： 1、矿山企业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 2、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业、水利、农业农村、矿山当地乡镇（场、库）及村委会进行评估审查； 3、矿山企业按照评估审查意见组织矿山生态修复施工。 二、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竣工验收流程： 1、矿山企业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 2、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会同财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业、水利、农业农村、矿山当地乡镇（场、库）及村委会进行竣工验收； 3、矿山企业按照竣工验收意见落实完成整改。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自然资源局				办理材料	一、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设计； 二、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等
	自然资源局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15 楼 1506 室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2. 受理人员：黄文 分管领导：兰翔
	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387951939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05828
205	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申请条件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是否适宜建设的结论和建设时必须采取的具体防治措施。
	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办理流程	1. 项目申报单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办理申请； 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查； 3. 邀请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后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等
	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办理材料	1. 立项申请书； 2. 成果报告书； 3. 单位审查意见； 4. 光盘
	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15 楼 1504 室地质矿产管理股 2. 受理人员：席斌 分管领导：王毅
	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679191859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707051828
206	自然资源局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核报原批准用地的或者有批准权的政府)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申请条件	1.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 2. 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3. 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4. 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办理流程	1.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2. 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上报本级人民政府进行审批。
	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办理材料	1. 不动产权证。 2. 勘测定界图。 3. 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申请报告。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自然资源局					4. 收回协议或收回方案。
	自然资源局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 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15 楼 1517 室土地储备股 2. 受理人员: 程琳 分管领导: 何华春
	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 1837911615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 13879522188
207	自然资源局	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申请条件	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调出条件: 1、矿山企业在停办、关闭或者闭坑前, 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并验收通过取得合格确认书的可以调出; 2、矿山企业按照生态修复年度计划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后, 通过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验收合格的, 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的可以调出; 3、完成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建设并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 允许当年度调出基金;
					办理流程	1、矿山企业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调出申请; 2、自然资源部门会同财政、生态环境、矿山所在地乡镇政府(场、库)审核; 3、核查符合要求的,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调出凭证或委托付款通知书, 通知基金账户开户银行办理调出凭证载明的数额。银行凭自然资源部门凭证或委托付款通知书及载明数额调出基金。
					办理材料	1、矿山企业生态修复基金调出申请表; 2、竣工验收意见书或验收合格确认书; 3、相关资料及图片资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 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15 楼 1506 室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2. 受理人员: 黄文 分管领导: 兰翔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 1387951939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 13979505828
208	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1、申请资料齐全; 2、已缴清相关费用; 3、未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录; 4、不处于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期间; 5、矿区范围不在国家和省、市、县各类保护区范围内; 6、矿区范围内尚有保有储量开采; 7、矿山投产满一年(协议出让矿业权 10 年内不得转让), 无权属纠纷。
					办理流程	1、受理。 2、审查(对于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通过, 不符合的予以告知)。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自然资源局					3、办结。
	自然资源局				办理材料	1、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2、储量地质报告（含评审备案证明、评审意见书 3、经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三合一”方案）及审查意见或单独编制并经审查通过的以上三个方案。 4、占用储量登记书。 5、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采矿权招拍挂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 8、采矿权价款缴纳票。 9、矿产资源储量计算范围、招拍挂出让范围、划定矿区范围三者叠合图。 10、具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15 楼 1504 室地质矿产管理股 2. 受理人员：陈涛 分管领导：王毅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770560170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707051828
209	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合法、具体的使用目的； （三）申请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数量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四）保管和使用条件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相关资料申请； 2、受理； 3、审核； 4、出具意见。
					办理材料	1、《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 2、《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保密协议》； 3、单位公函（需注明领取人姓名和相关信息，领取涉密成果原由）和涉密数据申领介绍信；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人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需使用涉密测绘成果项目的佐证资料（正式合同或是有法律效应的其他文件）；7、使用单位具备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制度、场所、设施条件的证明材料。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自然资源局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联系电话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14 楼 1415 室测绘地理信息股 2. 受理人员：卢涛 分管领导：胡建华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72067568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507051971
210	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一）分割环节的申请条件： 1、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3、不存在权属争议； 4、无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情况； 5、开发建设投资（不含政府土地出让价款）不少于项目总投资额的 25%； 6、应符合相关合同要求，分割后不影响规划条件的落实，不影响建筑物的独立使用，不影响消防、建筑结构、日照、采光等安全及公共利益。 （二）转让环节的申请条件： （1）前置条件：①只限于受理“大宗的有房且有空地的工业企业”的出让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业务；②受理前须提供有职权部门依法批准“同意分割后进行转让”的证明材料；③受理的应是“正常状态”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一般条件（需同时满足）： ①产权证书齐全且权属界线清晰、无争议； ②已依法缴清了土地出让价款、税费； ③不属生态环保部门禁止或限制转让情形的国有建设用地； ④满足土地出让合同及规划文书中关于“允许土地使用权转让或部分转让”的约定条件； ⑤依法依规应具备的其它条件。 （一）分割环节的办理流程：提交申请-业务股室受理-报局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出具审查意见-报不动产受理 （二）转让环节的办理流程：当事人申请→确权股受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自然资源局					理→现勘→股室内部联审→报局审批→转让业务办结。
办理材料					(一) 分割环节的办理材料： 1、申请书； 2、合同； 3、不动产权证； 4、规划设计条件； 5、分割方案。 (二) 转让环节的办理材料： ①产权证书； ②《转让宗地现状图》和《转让宗地红线图》（由申请人联系有资质测绘单位提供）； ③申请人身份证明件； ④转让宗地查档材料； ⑤转让完税凭证； ⑥有职权部门依法批准“同意分割后进行转让”的证明材料； ⑦转让宗地的原出让合同及规划材料； ⑧依法需补交出让价款及税费的提供相关缴交凭证； ⑨土地使用权转让评估报告或能证明转让价格的法定嘱托材料； ⑩按要求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一) 分割环节： 1、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15 楼 1510 室用途管制股 2、受理人员：胡翔 分管领导：柴永斌 (二) 转让环节： 1、办事地址：高安市市民中心 D 座 108 室 2、受理人员：陈荣 刘佳丽 分管领导：兰翔	
联系电话					(一) 分割环节： 1、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107950883 2、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870599235 (二) 转让环节： 1、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970505315 15270254202 2、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05828	
211	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1、村办或政办企业企业 2、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3、经核准认定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办理流程					1、用地单位提出申请，村委会、乡镇街办初审； 2、乡镇、街办向市政府提出用地申请；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自然资源局	用地审批				3、乡镇街办、自然资源局相关股室及当地自然资源局实地踏勘； 4、提交局务会研究； 5、待市政府批复后依法依规办理。
					办理材料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发改委立项； 4 项目选址意见书； 5、用途管制股及规委会意见； 6、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核准认定表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15 楼 1514 室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2. 受理人员：余龙华 分管领导：何华春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5907058078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879522188
212	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1.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以及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 2. 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 3. 政府临时组织实施急需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临时用地，是指省市重点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办理流程	1.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3. 根据审核情况，由自然资源部门作出许可决定。
					办理材料	宜春市申报临时用地资料清单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在用地单位咨询申请临时用地时就应一次告知受理材料清单。 1. 用地单位临时用地申请书。 2. 用地单位法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委托办理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核准、立项、供地手续等）。 4. 勘测定界报告，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现状照片。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自然资源局					5. 县（市、区）局现场踏勘意见，应明确现场是否动工、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 6.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或协议（临时占用集体土地的需提供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相关材料）。 7.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含专家意见及县（市、区）局审查意见）。 8. 宜春市临时用地审批执法监察查验意见表，应明确现场是否违法动工、违法动工是否整改到位或处理到位。 9. 涉及临时使用林地的：林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批复文件、现状图及矢量（不涉及林地）。 10.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或地质灾害隐患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地质灾害防护工作承诺书。 11. 土地复垦保证金三方监管协议、土地复垦保证金缴交凭证。 12. 县（市、区）局同意办理的初审意见。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15 楼 1517 室土地储备股 2. 受理人员：程琳 分管领导：何华春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37911615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879522188
213	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申请条件	符合土地开发的选址要求，且必须在补充耕地储备区内。
					办理流程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出具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局办公会审定，呈报市政府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出具审核意见
					办理材料	1、国有或集体荒山、荒地、荒滩开发申请审批表； 2、申请人工商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需交验原件）； 3、国有或集体荒山、荒地、荒滩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 4、1：10000 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5、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和土地勘测定界图（比例尺不小于 1：10000）；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自然资源局					6、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图； 7、土地开发用地涉及农（牧、渔）业、水利、环保、林业等有关问题的，应附具市农业、水利、环保、林业等有关部门对土地开发用地的意见；涉及拆迁的，应附具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或有关协议。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15 楼 1501 室土地整理股 2. 受理人员：张世翀 分管领导：兰翔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0795-5281036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979505828
214	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抵押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
					办理流程	1、报送：申请人按要求报送材料。 2、接收：确认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的全部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3、备案完成。
					办理材料	1、采矿权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金融机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金融许可证。 3、借款合同（原件）。 4、抵押权人解除上次抵押的通知（初次办理抵押的不需提供）。 5、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6、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7、采矿权抵押合同及抵押物清单（原件）。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15 楼 1504 室地质矿产管理股 2. 受理人员：陈涛 分管领导：王毅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770560170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707051828
215	自然资源局	测绘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申请条件	1、基础测绘项目； 2、市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 3、高安市行政区域的测绘项目。
					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申请人向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材料通过《江西省自然资源厅行政管理与服务平台》 http://cehuifuwu.cn/JX 网上提交。该事项全程网办，无法线下办理。）； 2、受理；

序号	服务单位	事项主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责清单	具体要求	
	自然资源局					3、审核； 4、出具意见。	
					办理材料	1、测绘资质证书； 2、测绘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表； 3、项目合同或计划书。	
						办事地址及受理人员	1. 办事地址：高安市瑞泰广场 E 座 14 楼 1415 室测绘地理信息股 2. 受理人员：卢涛 分管领导：胡建华
						联系电话	受理人员联系电话：18720675687 分管领导联系电话：13507051971